



联合国

ICCD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1)/5
25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罗马

议程项目 7(e)

全球机制：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订正提议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1. 荒漠化问题国际谈判委员会(荒漠化谈委会)第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作出的第10/3号决定：

- (a) 核可本决定《附件》中关于全球机制的功能，及选择提供房舍的组织的准则，但A.4节除外；
- (b) 决定把本决定《附件一》的文本转交缔约方会议；
- (c) 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充分考虑到本决定的《附件一》，在1997年5月1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交文件A/AC.241/33内载它们给全球机制提供房舍建议的任何新内容的订正本，包括共同主办的可能性以及包括拟议这种机制的行政业务及全球机制功能所涉概算问题；
- (d) 请临时秘书处把农发基金和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材料编成文件，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2. 本文件附录一按荒漠化谈委会递交的案文转载全球机制的职能和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附录二和附录三分别载有农发基金和开发署的订正提议。

附 录 一

全球机制的职能和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

A. 全球机制的职能

为了增加现有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兹设立一个全球机制，促进各种行动，以筹集和输送大量财力资源。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7、20 和 21 条，以及有关区域履约附件的财务规定，全球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之下行事，包括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方面，同时应按照透明、中立和普遍原则，向缔约方会议负起交代责任和定期提出报告。全球机制在执行第 21 条第 4 款所述任务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收集和传播资料

(a) 查明各种潜在的资金来源，如双边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并与之建立关系和保持联系。

(b) 根据按照公约有关条款提供的资料，建立并及时订正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金需要的清单，用以执行行动方案，以及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其他有关活动。

(c) 查明并以综合数据库的形式列出有关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能获得的财政资源的清单，将缔约方和各种财政机制的资料汇合在一起，其中包括：

- (一) 利用各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所有其他能获得的资料，查明并列出了可通过双边和多边机构获得的财政资源，包括这些机构的资助形式及获得资助的资格标准；
- (二) 查明并列出了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学术机构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等可以鼓励提供资助的资金来源，包括它们的资助方式和获得资助的资格标准；以及

(三) 列出受影响缔约国为资助防治荒漠化和/ 或减轻干旱影响的行动而在国内提供的资金。

(d) 定期向各缔约方提供按照上述(a)、(b)和(c)所收集的资料，并应请求向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些资料。

2. 应请求进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

(a) 努力在能获得的资源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的项目和方案之间牵线搭桥，包括协助这些国家寻找执行公约所需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b) 分析资金援助来源和向地方、国家和分区域一级输送资源的机制，包括通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实体输送资金的机制，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c) 就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的建立、筹资和管理提供咨询意见。

(d) 查明、推广筹集和输送资源的新方法和新鼓励措施，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

3. 促进导致合作与协调的行动

(a) 传播所收集的资料，以便利对资金援助的有效性、包括其可预测性、灵活性、质量和对地方的针对性的评估，并便利相关资料的交换。

(b) 向查明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机构提供资料，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包括多方资助时的协调。

(c) 通过提供资料及其他措施、有关的多方资助办法、机制和安排，例如共同资助、平行资助、财团资助和联合方案等，鼓励和促进协调。

(d) 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促进已查明的基金会、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参与实施公约，并便利有关缔约方与它们的联系，以便协助筹集和输送大量的财力资源。

(e) 利用现有各种论坛，包括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以便：

(一) 便利多边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对有关问题的讨论；

(二) 向缔约方介绍国际金融工具和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资格标准和项目；

(三) 向受影响的缔约国介绍各受影响国家的有关活动；

(四) 传播各缔约方为查明各级行动方案的资金需要并排定其优先顺序而拟订的方法；

(五) 促进充分利用和不断改善公约有关条款所述的用来实施公约的供资来源；

(f) 查明用于资助与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接受的有关技术的转让、获得、改造以及发展的资金来源，并提供有关这方面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g) 促进建立伙伴关系，支持筹集财力资源，以便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实施公约，

(h) 促进资助关于在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地方一级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最佳做法的资讯交流。

4. 筹集并输送财力资源

(a) 促进各种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筹集和向所有各级输送财力资源。

(b) 特别发达缔约国及有关机构共同开展各项行动和活动，这些行动和活动应符合公约[第 21 条第 4 款]，为公约的目的筹集充分和大量的财力资源，包括[公约议定的][符合公约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按照公约并根据有关区域履约附件中的区域特别条件，以赠款方式或必要时以减让条件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各级行动方案的活动，特别是非洲国家。

(c) 促进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财政机制和安排，筹集并输送大量财力资源给在防治荒漠化和减轻旱灾之害方面受影响的国家。

(d) 开展各项活动和(或)行动以[导致][促进]筹集足够的、及时的和可预测的财力资源，包括按照设立全球环境融资文书内的有关规定，根据该基金四个重点领域与荒漠化有关的活动的议定递赠费用，从全球环境融资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

(e) 指导和引导双边和多边来源为公约的目的筹集的资源，包括其本身拥有的资源，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输送到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促进执行行动方案和项目，以便在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治荒漠化并减轻干旱的影响。

或

(e) 应要求酌情指导和引导双边和多边来源通过东道国或其他组织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公约的目的分配的资源，包括为全球机制提供的资源，执行行动方案和项目，以便在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防治荒漠化并减轻干旱的影响。

(f) 与缔约方会议一起鼓励通过联合国系统内各不同机制，并通过外边财政机构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上提供支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其公约规定下的活动。

(g) 提高现有金融机制的效率和效力，并为之进行协作，便利并促进它们筹集和输送充分和大量的财力资源，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执行公约。

(h) 除其他功能外，发挥促进作用，确保由双边和多边来源为项目和方案设计以及执行提供资源。

(i) 通过(a)至(h)各段所指的行动，促进并便利：

(一) 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有关的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知识、专门技能、实际做法。

(二)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各级利用当地知识和技术以及地方专门知识。

5.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a)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报告，这些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全球机制的运作和活动情况，包括上面第4段(a)所述促进筹集和输送大量财力资源以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各项活动的效力；
以及

(二) 评价资助实施公约的资金未来可能的供应情况，以及建议提供这些资金的有效办法。

B. 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

1. 履行职能的能力

(a) 机构的任务、一般目标和活动与全球机制的总目标即“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的相关性，与全球机制的使命即“促进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赠款、减让和/或以其他条件筹集和输送大量资金资源的行动，包括技术转让”的相关性。

(b) 机构对全球机制加以组织使其有效地履行职能，协助缔约方会议以及个别缔约方和缔约方集团特别是非洲国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涉及资金的义务的能力。

(c) 机构履行全球机制的职能的方式，包括与其他实体作出的必要安排。

(d) 机构在与其他有关实体建立有效关系时所具备的条件，包括它对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业务的掌握和了解。

(e) 机构对所有各区域的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了解及其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政府、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在旱地管理、本地开发和其他有关领域一道工作的经验。

(f) 机构在支持研究活动和促进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的经验和能力。

(g) 机构在按照公约第7条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的经验和能力。

(h) 机构在管理工作及业务工作中实行透明、中立和普通性原则的表现。

2. 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a) 全球机制在机构内的地位，包括为确保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对缔约方会议发出的准则作出反应而确立的组织和行政安排。

(b) 全球机制对缔约方会议负起交代责任并就其活动作出报告的方式。

(c) 缔约方会议就全球机制的职能和运作方式，包括性质、形式和时间安排等，与机构订立协定的程序。

3. 行政支持和其他支持

(a) 为支持全球机制的活动所能够获得的行政基础设施，包括租赁、办公空间、人员、财务、通讯、信息管理以及外地办事处等方面。

(b) 为全球机制配备人员的方式。

(c) 预计的全球机制运作费用，在多大程度上机构能够承担这些费用，如果尚有任何承担不了的费用，则就这些费用在缔约方会议名下记帐的性质。

附 录 二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订正提议

主席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997年5月12日

亲爱的 diallo 先生，

我来信事涉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7 年 1 月第十届会议关于请农发基金和开发署就全球机制问题提交修订提案的决定。

我和我的工作人员非常认真地考虑了这一要求。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全球机制如要行之有效，就应该由国际金融机构来提供房舍，特别是从荒漠化谈委会最近就进一步拟定全球机制职能的谈判方面来看。我们还得出结论：农发基金也有与接纳全球机制有关的能力。因此我很高兴附上农发基金的提议，供 1997 年 9 月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按荒漠化谈委会上述决定的要求，开发署和农发基金正在探讨是否有可能作出“联合接纳”安排的问题。

此 致

Fawyi H. Al-Sultan

Mr. Hama Arba Diallo
Executive Secretary
Interim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Geneva Executive Centr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农发基金)

关于接纳《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更新提议

为提交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而编写

农发基金，罗马

1997年4月

目 录

页 次

缩写.....	11
导言和背景.....	12
第一部分：全球机制的运作.....	14
一、全球机制的授权和职能.....	14
二、基本原则.....	15
三、方案目标.....	15
A. 方案领域 A： 筹集并输送财力资源.....	16
B. 方案领域 B： 融资方面的信息、知识和咨询服务.....	20
C. 促进导致合作与协调的行动.....	23
第二部分：组织和管理.....	24
一、全球机制在农发基金的地位和伙伴关系安排.....	24
二、管理、人员配备和预算.....	25
三、融资设施.....	28
第三部分：结束语.....	29
附 件	
附件一 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	31
表 1： 合作协定和具体职能.....	41
附件二.....	43
第一部分 《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指示性费用(1998 年).....	43
表 1.1 全球机制人事费.....	43
表 1.2 全球机制房舍费.....	44
表 1.3 全球机制业务费.....	45
表 1.4 费用总计.....	45
第二部分 《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指示性费用(1999 年).....	46
表 2.1 全球机制人事费.....	46
表 2.2 全球机制房舍费.....	47
表 2.3 全球机制业务费.....	48
表 2.4 费用总计.....	48

缩 写

防治荒漠化公约	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
农研组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环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防治荒漠化谈委会	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谈判委员会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欧佩克	石油输出国组织
农研系统	国家农业研究系统
《公约》融资资源 开发署	《荒漠化公约》融资特别资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农发基金为容纳《防治荒漠化公约》 全球机制提出的提案

导言和背景

1. 1995年5月，应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防治荒漠化谈委会)的邀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向荒漠化谈委会递交了一份说明，表示有兴趣并有能力接纳《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这份说明提倡将全球机制的作用和职能解释为是一积极的手段，能够增加《公约》的资源并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率和效益。该说明建议由一个拥有国际融资机构的“容纳系统”支助全球机制，该机构在其核心赋有有关的授权、经验和能力。最后，该说明概述了农发基金接纳全球机制的能力，并重申它对此有兴趣，但要看是否大家都能将全球机制看作是调集资源的一种有效途径，还要看农发基金执行委员会是否批准。

2. 1995年8月防治荒漠化谈委会第七届会议审议了农发基金提交的说明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等机构提交的说明。它欢迎农发基金和开发署提出了肯定的说明，并决定进一步拟订全球机制的职能和选择接纳该机制的机构的标准。它在“确定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的议程项目下，在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了全球机制的作用和职能问题，以便为缔约方会议1997年9月的第一届会议选择东道机构奠定基础。由于这些谈判，农发基金为全球机制倡导的资金调集作用现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因此，现在更行显著的是，全球机制最好应有一个国际融资机构来接纳，农发基金愿意并有能力履行这一职责。农发基金通过1995年9月和1996年12月提交文件，不时地将防治荒漠化谈委会的谈判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

3. 本文件的目的是对防治荒漠化谈委会1997年1月第十届会议题为“鉴定提供全球机制房舍的组织”的A/AC.241/WG.I(X)L.2号文件作出答复，该文件特别“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1997年5月1日前按A/AC.241/33号文件所载向临时秘书处提交它们有关接纳全球机制的提议的任何新

内容的修订文本，包括能否联合接纳的问题以及提议的行政安排和全球机制运作方面提出的预算问题，同时要充分考虑本决定附件一”。

4. 本文件有一个主要报告和几个附件，它的结构如下。第一部分是关于全球机制运作的提议。第二部分是关于全球机制的组织和管理的管理的建议。第三部分是关于农发基金接纳全球机制的能力和支助的结束语。主要案文论述农发基金协助全球机制从事业务的方式，附件一是对主要案文中没有充分论述的防治荒漠化谈委会“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标准”作的答复。附件二是对 1998 和 1999 年全球机制行政和业务的指示性概算。

第一部分：全球机制的运作

一、全球机制的授权和职能

5. 《公约》题为“资金机制”的第 21 条在第 4 款中列明了全球机制的授权：“为了增加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兹建立一项全球机制以促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赠款、减让和/或以其他条件筹集和输送实质性资金资源的行动，包括技术转让...”。因此，全球机制的使命是增加落实《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金流量，同时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

6. 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其他有关资金的条款，包括题为“资金资源”的第 20 条，防治荒漠化谈委会进一步拟定了全球机制的职能。防治荒漠化谈委会谈判的案文叙述了全球机制在履行使命时要履行的五项职能及其引出的 26 项任务：

- 收集和传播资料；
- 应要求进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
- 促进导致合作与协调的行动；
- 筹集并输送资源；和
-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7. 在编写本文件时，关于题为“筹集和输送财力资源”的职能的案文，特别是它的分段(e)，尚留待讨论。不管审议的两项案文有什么不同，分段(e)的文本都含有这样的意义：(i)全球机制将对管理和指导为《公约》筹集的资源起主要作用；(ii)全球机制将直接或通过它的东道机构或其他组织获得资源。

8. 《防治荒漠化公约》在融资方面有多种来源和多种渠道，并不是紧盯在一个资金机制上。因此很显然，全球机制完全能够有效运作，只要它能够不仅与它的东道机构，而且还与参与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筹集和利用资金的所有行为者建立扎扎实实的伙伴关系。因此，全球机制的特点可以叙述如下：

- 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筹集和输送资源的进程；
- 参与这一进程的伙伴的网络；

- 在便利资源筹集和输送进程，促进网络发展和推动伙伴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方面的促进因素；
- 为缔约方(和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应要求向它们提供信息、分析和咨询意见；在它们之间充当诚实的中间人，加强伙伴关系和推动新的努力，查明不足之处和机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进展情况，争取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引导。

二、基本原则

9. 为了有效地协助缔约方遵守《公约》在资金方面的规定，全球机制应：
- 专门针对资金问题(包括技术转让问题)；
 - 受需求驱动，但也要积极响应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与现有机制和设施不重迭，而是应增加它们的价值；
 - 不应实行垄断，而应促进多种来源，多种渠道的融资；
 - 业务高度灵活，随时对出现的机会作出响应；
 - 精悍有效，尽可能利用其他机构，包括它的东道机构。

三、方案目标

10. 《公约》第 21.7 条隐含着全球机制为期两年的初步阶段。第三届会议应结合第 7 条的规定(非洲的优先地位)在授权方面(第 21.4 条)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方式和活动作审查。可以将初步阶段解释为“初步发展和试验阶段”，在这期间，全球机制必须争取发展它的业务战略、工作方法和手段。它尤其必须查明它在资金方面对当前和今后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工作作出的具体的增值贡献。归根结底，资金机制必须采取“从实践中学习”的办法，因为这种机制没有现行模式可依，而且它的作用本身就是富有创新性的。此外，他的作用必须随时有发展，以反映资金筹集和输送机会方面不断变化的情况。

11. 在初步发展和试验阶段，防治荒漠化谈委会为全球机制预设的 26 项任务的安排和执行，应最有效地利用它的有限能力和东道机构提供的体制支持。作为最优先的一件事，全球机制应制定自己的业务战略，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接受它

的指导。农发基金在编写这项战略方面将予以协助，并提供咨询意见。鉴于在筹集和输送资源方面提倡的参与性和多种来源活动，该战略的编写应与有关方面作充分的磋商。业务战略应在全球机制开展业务的第一年制定就绪，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全球机制设立后尽早就它的职能和任务的最有效配置作出决定，包括就如何最有效地安排它的工作人员和所涉的活动作出决定。在这种战略发布之前，建议将全球机制各种活动归列为以下两个方案领域：

- 方案领域 A：筹集和输送财力资源
 - (一) 营销和促进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融资；
 - (二) 促进多种来源/多种渠道的融资；
 - (三) 对增强能力活动提供直接赠款。
- 方案领域 B：资金方面的知识、资料和咨询服务
 - (一) 收集和传播资料；
 - (二) 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
 - (三)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A. 方案领域 A：筹集并输送财力资源

12. 这一方案领域下的活动主要涉及，但不是专门涉及防治荒漠化谈委会关于全球机制职能的谈判案文第 4 节下列明的活动。在执行所涉任务时，谈判中的案文将全球机制设想成为是一个促进、提供便利、推动或者直接采取行动的机构。这使全球机制有了一种灵活性，使它得以积极地对日益变化的情况作出反应。全球机制将能够根据查明的需要和机会选择各种办法和手段。由于全球机制应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融资确定和推动富有创新的来源和机制，因此当前为全球机制设想了下列模式，酌情与农发基金一起适用。

(一) 推销和促进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融资

13. 推销和促进目标：为执行《公约》找出新的额外财力资源，办法有：(a) 在现有基金下激励对《公约》作更慷慨的供资；(b) 在现有融资机构内推动设立符合《公约》需求的新基金；(c) 将资金需求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和支持它们的咨询进

程不能这样做时是否能得到资金的情况结合起来；(d)推广当前不涉及防治荒漠化的新的融资来源，包括私营部门的融资来源。这种销售不应与提高公众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认识的一般活动混为一谈，因为这种活动大多属于常设秘书处的范围。

14. 实际和潜在的融资来源范围非常广泛。它包括已经为旱地开发提供大量资金的那些组织，如双边捐助组织、国际融资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等等。全球机制可以对保证在土地退化领域充分实现这些来源的供资潜力发挥作用。这将包括在这方面充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潜力。要确定尚未积极投入防治荒漠化活动的潜在资金来源，并与其合作，任务更困难。这些来源大都在私营部门，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基金会和企业。全球机制的规模较小，因此不能从事“大规模推销”；相反，它应将它的活动针对作出承诺的机构。

15. 全球机制也应强调国家和地方各级国内资源的关键作用(《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0.3 条)。在这方面，它将在受影响的国家受到一些人的特别欢迎，因为通常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宣传活动常常将他们忽视，这种宣传活动宣传的是：“国家一级融资的范围”既包括财政部和规划部，也包括农村金融经纪人。全球机制追求这一目标可以采取这样的办法：即推动和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具体政策和办法：参加世界银行的磋商小组，并与其相互作用，以促进将涉及国家行动方案的投资方案列入受影响国家的公共投资方案和公共开支方案。同样，全球机制的推销活动也应鼓励国际农业研究咨询小组(农研咨询组)和国家农业研究系统(农研系统)帮助全球机制在向技术开发和转让融资方面实现它的目标。

16. 尽管资源的限制，全球机制仍应能够运用大量的推销手段。建立与继续进行个人交往，应该是推销活动的主要部分，但交往必须要有以下活动作补充：(a) 在《公约》的融资和融资新办法方面举行研讨会和大会，执行培训方案；向有关机构的理事机构会议作出贡献，以影响它们在分配资源方面的政策方向和格局，使之有利于《防治荒漠化公约》；(c) 与区域、分区域、经合组织和高级会议进行指定的对话；(d)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推销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密切交往与合作；(e) 针对所有有关资金来源的基本公共关系材料，包括出版物、小册子、录象带和一个万维网网址；(f) 适合指定机构或具体国家的公共关系材料。农发基金通过与所有多边和区域融资机构以及双边来源和非政府组织的业务联系，在这方面援助全球机制。此外，基金的经济政策和资源战略部将加强它为支持《公约》而发起的有关活动。

(二) 促进多边来源、多边渠道的融资

17. 起促进作用的融资 目标: 与农发基金发起和参与多边来源、多边渠道的融资进程, 采取的形式是对有关国家行动方案的项目、方案和投资一揽子方案的合作融资(适当时联合或并行融资)。农发基金将从每年对旱地资金援助总额 2 亿 5 千万至 3 亿美元中拨出 1 亿美元, 并指定体制能力, 与其他捐助方以及对国家行动方案以及与其有关的项目作投资。这笔 1 亿美元的款额可望从其他资金来源筹集到 1 亿至 1 亿 5 千万美元的资源。在这一进程中, 全球机制将根据所有提出的融资需求(见下文), 向农发基金的方案管理部表明国家方面的优先顺序、次级部门的包括范围或项目种类, 方案管理部将于全球机制密切协商, 根据方案周期采取行动。该部将负责保证农发基金和潜在的共同融资方共资的项目和方案的质量。自然, 全球机制将发挥积极作用, 与农发基金一起参与筹集共同融资的资源, 对农发基金拨出的资源作补充。这些项目将由农发基金予以评估, 并交农发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议。

18. 由于推销活动的影响要在很长一段时间后才能感受到, 因此全球机制在这一领域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 将有助于减少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融资方面发生不确定情况的危险, 特别是在全球机制运作的初期阶段。在这方面, 农发基金的能力方面有两个特别要点; (a) 它能够在融资额和经验方面大量参与投资方案; (b) 它非常熟悉国际融资机构和双边会谈的业务情况。农发基金将协助全球机制制定和促进协调项目或方案的批准方面的准则以及与之有关的付款方式。

19. 多边来源/多边渠道的联合共资 目标: 根据国家行动方案的要求或者国家行动方案内的项目和方案, 鼓励, 便利或协助多边来源和多边渠道的融资。这一进程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农发基金的资金参与。全球机制将应要求执行组织联合融资的任务, 并在进程的关键阶段承担提供便利的任务。国际融资机构的经验表明联合共资在筹集资源中非常有效, 但这种办法也有若干问题和限制, 影响它们的效益, 削弱受援国在协调合作融资者的政策和工作方法方面的能力。这些问题常常涉及付款、采购方面的协调以及有关伙伴的方案制定周期。即使是捐助方团体在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经历非常短暂, 但也显出了一些潜在问题。全球机制得益于农发基金的经验及其合作机构网, 包括世界银行、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欧佩克基金、伊斯

兰开发银行，应在组织参加的援助方的决策和付款进程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全球机制提供这种服务将是受需求驱动的，并针对有关国家或捐助方的要求。

(三) 向促进活动提供直接赠款

20. 除了如上所述农发基金拨出的资源外，全球机制应能够获得捐助方拨出的具体资源。这种资源将由农发基金在题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融资特别资源(公约特别资源)”下管理。但是，其收益将根据全球机制的管理情况予以使用。对建议的审查和研究将通过全球机制业务主任主持的技术咨询小组来进行(见下文的“组织和管理”)。农发基金将提供 1 千万美元的增款，作为“《防治荒漠化公约》融资特别资源的初步资本的一部分。这笔金额可能得到有关捐助方的合理补充。

21. 融资方案的制定和输送渠道的建立 目标：帮助有关国家建立输送对国家行动方案作出响应的项目和方案的渠道。公约特别资源将用作“(i)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制定中向政府和区域/分区域的机构提供资金援助；(ii) 为编写响应国家行动方案的当地发展方案提供资金援助，同时也记住有些国家在当地发展方案和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可能要设想的双重办法；(iii) 根据国家行动方案设计对国家荒漠化基金的促进性融资。

22. 对民间团体的融资 目标：保证不属于《公约》缔约方但与此有重大关系的群体能够得到资金。《公约》的案文明确强调了民间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中的重要性。希望缔约方对这一要求作出积极的响应。不管怎样，全球机制应该监测这一点，保证通过非政府组织的资源流量充足。全球机制将利用它手头的财力资源，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起促进性作用。通过这种方式供资的活动有确立认识到基层的主动活动等一系列工作，特别是与资源筹集有关的活动。农发基金将为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的非政府组织/基层试验活动而从它的非政府组织延伸合作方案中拨出 30%，现估计为 200 万美元，以便对以上的活动作补充。

23. 融资技术合作 目标：保证有关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在各级的技术转让以及使用当地传统知识和技术方面得到资金。全球机制将发挥促进性作用，争取保证：(i) 为技术信息，包括当地技术的信息交流获得资金；(ii) 提供资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18 条所述的当地技术进行清点。它通过农发基金争取保

证适当注意农研组/农研系统联合体内的旱地研究。尽管必须进行促进性融资，但也应指出，全球机制应通过它的所有职能在技术方面发挥作用。

24. 国家荒漠化基金 目标：在建立国家荒漠化基金(荒漠基金)方面充当促进因素。如《防治荒漠化公约》所预设的荒漠基金以及村发展基金的类似机制将在基层活动和参与性决策中起到重要的支持性作用。在国内筹集资源，将与外部捐款一起促进荒漠基金的建立及其资本筹集。全球机制将在它的所有职能中强调这一工作，包括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和采取推销活动，但它也将在出资推动荒漠基金的设立方面发挥促进性作用。

B. 方案领域 B：资金方面的资料、信息和咨询服务

25. 方案领域 B 的目的是支持和加强全球机制的“战略意向”，即推动筹集和输送财力资源和提高现有金融机制的效率的行动。所涉的活动主要但不是只有防治荒漠化谈委会谈判案文第 1、第 2 和第 3 节列出的那些活动。该方案领域面向的是“知识”，而不是简单的资料。例如，全球机制将把某一资金来源的资料转换成与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和有用的知识。这项原则也适用于资金需求方面的资料，这种资料也必须转换成切实利用资源方面的知识。因此，棘手的问题是这一转变过程，因为这将形成知识，便利提供咨询意见。为落实这种转换，全球机制可依赖现有的基础设施、体制能力和硬件，但它应发展有关的软件和分析工具。在业务的第一年，农发基金将协助全球机制编写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计划。在这阶段，可以作为编写这种计划的指导的，是与有关伙伴密切磋商后从事的下列活动

(一) 收集和传播信息

26. 全球机制将不在真空中运行，而是在许多已经在运作的机制中间从事活动。因此它必须在供资要求和供资来源以及资金流量及其格局和不足之处方面收集和传播信息。在这点上，还必须一丝不苟地审查全球机制加进去的价值。已经有一些机制在收集和传播发展和环境保护国际合作这一广泛领域里的信息。参加技术援助和投资的各多边和双边机构都利用电脑数据系统，对制订和供资的项目和方案记录在案。鉴于现有的资源数据，即使在新近收集的领域也不充分、不可靠，并且全

球机制的能力也有限，因此要在这种基础上建起一个支柱，并对此投入大量资源，而不对可能增加的价值领域作仔细的分界，这将会使人误入迷途。因此，全球机制应开展建立和促进高度专业化的信息和知识网络的进程。资金需求清单和资金来源数据库在保证有效利用这一网络方面具有下列特点：(i) 《防治荒漠化公约》磋商进程的参与方都能够得到；(ii) 通过各种渠道，包括互联网予以传播；(iii) 结成一体，满足客户的需要；(iv) 经常更新。

27. 资金需求清单 目标：保持和散发《防治荒漠化公约》行动方案资金需求的清单。在受影响的国家和分区域/区域组织之间没有报告资金需求的标准办法。作为第一步，全球机制将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协商进程密切合作，保证《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所有行动方案制订工作能明确一致地将资金需求归成类别，加上必要的细节。一旦根据全球机制规定的方针建立分散的资金需求报告制度，全球机制就能较容易地维持总的清单，对《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融资需求提供信息。全球机制还将通过它的咨询职能应要求酌情协助确定受影响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机构的融资需求。

28. 资金来源数据库 目标：维持和传播资金来源数据库，提高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融资的水平和效益。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委会的谈判案文建议资金来源数据库应包括供资格局、资格标准、质量变数和当地一级确定的方向方面的信息。目前也没有标准的格式可供资金来源对它们的流量作报告和分类，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尤其如此。全球机制将在这方面做两件事：(i) 关于当前和今后总流量的信息将从受援国和来源方面收集；(ii) 为了客户便于使用，将汇集有关可能供资的渠道和如何获得这些渠道方面的信息。从实际来看(获得资金来源)，后一项工作可能效果更好，虽然有人认为，前面一项工作对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仍不失为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全球机制评估今后能否为执行《公约》获得资金的工作。在这方面应明确，至少在全球机制运作的最初几年，将难以把所有来源全部精确地包括在内。

(二) 分析和提供咨询意见

29. 目标：在以下方面响应对分析和咨询意见的要求：(i) 对具体项目和方案的供资；(ii) 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供资前景和办法。对于要求全球机制在具

体方案和项目供资方面的分析和咨询服务的性质和方式作预先判断，是错误的。全球机制还可以提供/主办对全部资源利用的前景和办法的分析和咨询工作。

30. 具体方案和项目融资方面的分析和咨询 这项任务重点明确，分散执行。全球机制起初将确定“供资需求和来源之间相符的可能性”，然后让潜在的伙伴自己对合作的可能性作进一步分析。全球机制应查明方案和项目在技术和资金问题上所需要的潜在伙伴和专门知识来源。它还应能够提出在资金方面专门解决具体需求的办法，包括多边来源/多边渠道的安排。一揽子提出咨询意见的办法自然会吸收资金需求清单、资金来源数据库和推销活动中得出的知识等方面的内容。

31. 供资前景和办法方面的分析和咨询 全球机制可以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对“国家荒漠化基金的建立、供资和管理”以及“筹集和输送资源的创新办法和奖励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全球机制必需在这些方面逐渐积累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因为这些东西是不容易在现有的多双边机构或其他机构中获得的；它们必需专门针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具体目的。全球机制在这方面的服务可能是非常有价值的，因为它们是独特的、既能在国家一级，也能在外部供资来源之间起到战略性作用。国家荒漠化公约可能有其重要之处，并且也有必要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找到开拓新的额外资源的方式方法，因此全球机制的这一特殊职能可以对筹集和输送执行《公约》的资源发生关键影响。除了在建立国家荒漠化基金和其他基金方面提供具体咨询外，还在以下一些领域提供分析和咨询意见，包括：(i) 国内资源的筹集；(ii) 私营部门的供资；(iii) 慈善性供资；(iv) 债务管理、包括适当的“债务转换”。农村融资部门，包括储蓄的动员和周转，是一个特别重要的领域。

(三) 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32. 目标：响应缔约方会议的报告要求，包括全球机制的活动和效率情况，评估今后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获得资金的可能并在提供这种资金的实际方式方法方面提出建议。虽然这项职能列在全球机制职能的最后，但它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要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金筹集和全球机制的有关职能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不应象某种官僚职能那样予以忽视，而应将它看做是全球机制资源筹集使命的一个必要部分。它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成员单独和集体采取纠偏行动，对它们的方案供资向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其他捐助方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提

出政策建议的一种基础。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可以载有资金流量及其格局、收支平衡和差距、未满足的要求以及利用不足的供资来源等方面的资料。它还应载入全球机制的活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资源的利用和农发基金的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还应通过工作和预算方案的形式对全球机制今后的活动提出建议，并指明提议的供资来源，请缔约方会议核准。根据这项报告，缔约方会议和各国政府单独就全球机制的今后工作采取行动。特别是，全球机制将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指引和优先重视。这一报告职能将得到适当调整，以免与常设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和编写的其他文件重叠。

C. 促进导致合作与协调的行动

33. 防治荒漠化谈委会谈判案文第 3 节在题为“促进导致合作与协调的行动”的标题下列出了一系列任务。这些任务大多涉及在可能参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所有行为者之间就它们各自在筹集和输送《防治荒漠化公约》经济资源中更有效地合作的能力和机会传播信息。此外，全球机制可以在这方面在国际金融机构的理事会机构和其他机构中起到重要的宣传作用。事实上，专案领域 A 和 B 概述的全球机构职能应有助于加强合作与协调。

34. 必须注意到对全球机制的要求：“提供信息”、“促进协调”和“便利”合作，但它没有受托行使积极的协调职能。在国家一级，协调供资来源(内部和外部)的职责在政府方面。就联合国系统而言，可以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协助政府的协调工作，但只有政府才能保证多边和双边来源的协调。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可以决定求助于某一具体的融资机构，以便利与若干融资来源的合作，这些融资机构可以商定由其中之一带头在这方面协助政府。经要求发挥这一作用的可以是全球机制和农发基金，或全球机制与另一融资机构一起，或者全球机制只作为行为者之一参加某一协商小组。

35. 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现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协调和合作机制。如果在某一具体领域公认存在差距，全球机制应促进这些机制，而不应从事新的协调与合作主动行动。在缔约方会议及其常设秘书处的支持下，关于向《防治荒漠化公约》供资的项目可定期列入这些协调机制的议程，全球机制可以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保证后续行动。

第二部分：组织和管理

一、全球机制在农发基金的地位和伙伴关系安排

36. 全球机制在农发基金中的地位第 21.4 条和第 21.5 条、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委会的全球机制任务一览表及其东道机构选择标准中为全球机制提出的职能，都表明，选出的机制所应该作的，要远远超出实际上容纳全球机制的工作。事实上，如果仔细读一下第 21.5 条，就会看出，这一段中所列的支持性职能含有全球机制及其东道主共同或合作执行的意思。确切地说，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委会所列的第一类选择标准说的是选择的机构与全球机制合作甚至为全球机制和代表全球机制工作的“体制能力”（如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委会谈判案文 B 节第 1 段(b)和(c)分段）。

37. 全球机制与农发基金的关系是象征性的。一方面，如上所述，全球机制依靠农发基金给予支持。另一方面，东道主必须保证对全球机制提供房舍与它的授权相符，并通过它本身的业务和全球机制的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因此，虽然全球机制是一个独立的实体，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但它也是农发基金结构的一个有机部分。全球机制应有充足的权利和份量来影响各伙伴，采取主动行动，保证确实提供通过它的“斡旋”筹集和交付的资源。为此，全球机制及其工作人员在农发基金的身份和地位将与指望他们发挥的作用所一致。

38. 全球机制的资源按照东道主的行政和财务程序及其质量管理机制来处理，这不仅有利于缔约方会议，也对农发基金有利。这将便利于管理、报告和审计。这也将使全球机制能够利用东道主的会计和职员管理机构，从而限制和简化全球机制对行政支持的要求。所以，这些原则将反映在与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接纳安排中。

39. 与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安排 除了全球机制和农发基金外，还有许多其他的行为者和有关方面，它们多实际或有可能对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供资问题感到关注。全球机制通过农发基金酌情与其他机构签署协议。全球机制在与其他机构签署协议方面，尽量在可行的情况下征循东道主的程序。设想的安排包括：

- 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作出安排，评估这一机构根据第二.B 节讨论的战略计划收集和传播资料的体制能力。显然，开发署将是这

项计划编制的磋商进程中的主要伙伴。如以前所述，在外地代表农发基金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也可以提供一些支持性服务。

- 将很快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缔结一项协议，通过农发基金与投资中心进行交往，获得技术服务。粮农组织已宣布，它将为全球机制向农发基金提供外地服务。
- 将很快与环境署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推销活动方面缔结一项协议。
- 农发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之间的协议也将包括为《防治荒漠化公约》需要粮食署提供粮食援助和资源的活动方面筹集资源。
- 农发基金与所有多边融资机构之间的现有协议将予以修订，以使全球机制能够参加有关的磋商和合作进程。

二、管理、人员配备和预算

40. 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全球机制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运作，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缔约方会议就全球机制的业务战略供指导，并审查和核准年度工作和预算方案。它还在必要时提供其他的政策和业务指导。责任的各个环节可直接从缔约方会议通向农发基金主席，直至全球机制总经理。在组织方面，最好不要在东道机构的这一范围内有多种层次。但是，全球机制总经理在国际社会中拥有自己的身份。因此，总经理可以代表农发基金主席直接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41. 管理 总经理将由农发基金主席经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磋商后任命。总经理负责全球机制的工作和预算方案，在提交缔约方会议前再由农发基金主席予以审查和核准。方案领域 A 的负责人将担任总经理代表。

42. 融资和政策问题高级咨询专门小组，之所以设立是为了就战略资源筹集问题向总经理提供咨询意见。农发基金主席主持该小组，其组成如下：缔约方会议主席和经缔约方会议指定的 3-4 个成员国的代表；常设秘书处执行秘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农发基金的一个副主席；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主要私营基金的一名代表；开发署、粮农组织和一个主要多边融资机构的代表。

43. 技术咨询小组，由总经理主持，将按要求在技术和融资方面审查公约融资资源供资的各种建议。它将由下列人员组成：一名项目经济学者/融资分析者(农发

基金); 一名农村融资服务专家(农发基金); 一名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专家(农发基金); 一名性别和家庭粮食安全专家(农发基金); 两名全球机制的工作人员(方案 A 和 B); 一名粮农组织投资中心的工作人员。

44. 人员配备。除了总经理和一名行政助理组成的管理科外, 全球机制将由三个小组组成, 两个方案领域各有一个小组, 另一个负责行政和财务。必要时按照任务分配短期将工作人员重新分组。

管理科

- 总经理, D-2(或酌情)。
- 秘书和行政助理, G-7。

方案领域 A

- 方案 A 组组长和主要资源战略制定者, P-5。除负责方案 A 小组外, 他/她还要负责与多边组织的关系。
- 资源战略制定者(双边), P-4。该工作人员将负责与双边捐助方的关系。
- 资源战略专家(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 P-4。该工作人员负责与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资源战略助理专家, P-2。
- 秘书, G-3。

方案领域 B

- 方案 B 组组长和资源战略分析专家, P-5。除了领导方案 B 组外, 他/她还负责分析资金流量。
- 信息网协调员, P-4。该工作人员负责就资金来源和需求问题建立清单和数据库。
- 资源分析助理专家, P-2。
- 数据库行政助理, G-6。
- 秘书, G-2。

行政和财务

- 行政和财务干事, P-4。

- 秘书和行政助理， G-5。

45. 行政和业务预算 防治荒漠化谈委会第 10 届会议关于“确定一个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的决议要求对全球机制预算所涉影响作估计。附件二在人员配备、办公室设施和业务预算等方面对全球机制分别在 1998 年和 1999 年的费用作了估算。总计载于下文表 1。对 1999 年的订正估算将提交 1998 年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批准。

表 1：全球机制预算(按美元计)

类别	1998 年	1999 年
工作人员	1,744,000	1,344,000
办公室	78,324	78,324
设备和家具	113,269	0
业务预算	1,039,200	1,039,200
应急费(10%)	300,119	248,792
总计	3,301,312	2,736,716

46. 不言而喻，全球机制的行政和业务预算将由《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供资，这一点将反映在与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容纳安排中。但应该指出，必须根据《农发基金总部协定》对容纳全球机制的费用作审查，以便确定东道国政府在这一协定下可以承担的确切金额。只有相当于第一年行政和业务预算的金额得到保证，容纳安排才会有效。

47. 全球机制特别帐户 希望缔约方会议支付全球机制在正常活动方面的行政和业务预算费用。在有些情况下，全球机制可要求额外资源，用于预算以外的业务。例如全球机制可通过费用分摊安排与另一实体从事联合活动。在另一些情况下，全球机制向某一捐助方或捐助方团体提供的服务可以得到报酬。为此，农发基金将开设全球机制特别帐户，可以将这种收益付人或记入。

三、融资基金

48. 《防治荒漠化公约》融资特别资源(《公约》融资资源) 防治荒漠化谈委会关于全球机制的谈判案文第 4(e)段提到了直接或通过东道机构能够提供为全球机制筹集的资源的问题。这种资源应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关键规模,使全球机制能够在从事与一些任务有关的活动方面,特别是在方案领域 A 提到的活动方面产生实际影响。应授权全球机制制定和通过一个纲要,以便借以筹集和利用这种资源。农发基金主席将向农发基金执行委员会建议基金作为一种促进力量参加《公约》融资资源,并从它自己的资源中捐赠 1,000 万美元。希望有关捐助方也能在合理的情况下捐赠相似的金額,以保证《公约》融资资源能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关键规模。

49. 《公约》融资资源拥有的捐赠资源由全球机制控制,但农发基金承担受委托的职责(会计、拨款等等)。此外,农发基金保证将提出的建议进行充分的质量管制,并向捐助方保证在资金方面苦心经营资金的业务。《公约》融资资源将用于以下各种促进活动:

- 在编写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对政府和区域/分区域机构提供资金援助;
- 为编写响应国家行动方案的当地发展方案提供资金援助;
- 对根据国家行动方案涉及的国家荒漠化基金提供促进性融资;
- 向非政府组织/集体谈判组织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基层活动提供资金;
- 向影响科学和技术转让资源的方向和规模的关键活动提供资金。

50. 对其他融资基金的规定 随着落实《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的成熟,缔约方就非常应该建立一个基金,其规模和范围足以协助对国家行动方案和其他行动方案的供资,以便利用国内和区域各级的现有能力通过国家机构予以落实。农发基金准备考虑如何设立这种基金的问题,但这种基金的资源将由全球机制予以指导。

第三部分：结束语

51. 在国际上再度致力于解决干旱和荒漠化问题，采取全球问题当地解决的办法时，农发基金在旱地地区的方案和项目经验，是一种知识资源和行动的业务基础。由于《公约》所载的以人为中心的办法与农发基金本身关于社区和家庭各级参与性发展的方针极为契合，因此《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委会已适当地将农发基金看作是立即在过渡时期和《公约》生效后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目标的重要途径。

52. 农发基金也承认，《公约》是提高它促进可持续发展、减轻农村贫困情况和推动旱地地区当地主动行动等努力的效力的一个重要文书。《防治荒漠化公约》令人满意地为促进协调在环境、粮食安全和减轻贫困方面解决旱地开发努力的一致框架的基础。农发基金认为国家行动方案及其区域和分区域的补充方案是在政策、体制和技术调整以及同时对更好地解决旱地地区及其人口的需求作投资的一个积极和持续不断的进程。在这方面，基金认为全球机制是成功地落实《公约》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特别是在筹集资源与当地有效利用资源之间的双向联系方面。

53. 在农发基金致力于协助缔约方落实《公约》这一更广的范围内，农发基金有信心，它在体制方面积累的经验 and 能力可资利用，使它能够对容纳全球机制并为它的工作提供便利发挥积极协同的作用。简言之，以下特点与全球机制特别有关：

- 在保证向当地人口提供最大流量的资源的项目和方案供资方面，农发基金拥有专业技能和知识。发展融资方面的专业技能包括方案设计、评价和评估。
- 农发基金拥有一个成绩记录，记载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在安排合作融资方面筹集大量资源，包括技术转让以及筹集自己本身的资源方面的情况，还记载建立全新机制的情况，如落实《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撒哈拉以南非洲特别资源特别方案的和落实与联合国其他三个机构的联合方案的比利时生存基金/联合方案特别帐户。
- 农发基金今后的援助方案，包括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拨出的捐赠资源，主要着重于防治干旱和荒漠化，从而保证农发基金今后在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被认为是重点的领域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 农发基金拥有分析资源提供情况和流量的体制能力，这种能力最近被作为本机构的核心业务进程进行了加强。
- 农发基金在与几乎所有国际融资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的现行合作协议方面有广泛的基础。它与非政府组织有牢固的业务联系，并正在与私营部门发展合作。
- 农发基金正在积极支持与落实《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活动，包括协助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和区域行动方案。它还在全球机制的最终运作方面发起了准备性研究。

54. 在为全球机制提供房舍方面，农发基金准备从下列方面支持全球机制的作用；

- 从年度援助方案中拨出 1 亿美元，按照全球机制指出的优先顺序予以指导，并在与全球机制密切合作下通过农发基金的正常程序予以处理；
- 向《公约》融资资源提供 1,000 万美元的赠款，用于它第一年的业务以及根据经验和捐助方的反映考虑补充资金；
- 从它的非政府组织延伸合作方案中拨出 30%、现估计为 200 万美元，用于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试验活动；
- 在行使技术咨询小组的职能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通过经济政策和资源战略部为筹集资源提供体制支持、咨询和其他支持活动。

55. 基金希望探讨它可能支持的性质，是基于这样一种期望的，即全球机制将成为为旱地地区穷苦人筹集额外资源的一种有效途径。它也是视这样一种情况而定的，即执行委员会对农发基金与全球机制发生关系所涉影响的审查情况以及为此核准基金将承担的作用的情况。

附 件 一

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标准

1. 《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委会谈判案文列出了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机构的三套标准。标题是： B.1 节，“履行职能的能力”； B.2 节“与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B.3 节，“行政支持和其他支持”。后两套标准以及标准 1(c)在正文里面已经详细叙述，这里不再重复。

标准 1：履行职能的能力

标准 1(a). 机构的任务、一般目标和活动与全球机制的总目标即“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的相关性、与全球机制的使命即“促进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赠款、减让和/或其他条件筹集和输送大量资金资源的行动，包括技术转让”的相关性。

2. 农发基金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始建于 1977 年 12 月，是一个国际融资机构。根据《建立农发基金的协定》第 2 条，“基金的目标应该是筹集额外资源，以优惠条件提供给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用于农业发展”。基金的贷款政策和标准具体指出，基金将“集中资源与保证低成本高效益减轻大多数穷人生活和工作的农村地区的贫困情况”。农发基金的设想说，基金应与它的伙伴一起，“保证设计和落实新的，低成本高效益，可重复使用，具有持续影响的方案，并响应农村穷人和成员国的期望。”基金自投入运作以来，已为旱地地区的方案投入了 30 亿美元，主要着重于当地的发展、为农业研究和有关的技术转让活动、建立机构和培训等活动向资源缺乏的农民提供了 1 亿 6 千 5 百万美元的技术援助赠款。《防治荒漠化公约》通过以来，基金已为旱地地区的当地发展方案拨出了 6 亿多美元。

3. 资源基础 1978 年来，农发基金在它的起始资源以及随后的三个基金资源补充方案下，收到了约 29 亿美元的捐款。在 1997 年，基金成功地缔结了第四个资源补充方案，根据这个方案，成员国又认捐了约 4 亿 2 千万美元。外部供资的第二个来源是在特别方案以及补充资金协议下提供的，捐助方提供的资金有 5 亿多美

元。第三个重要的资金来源由农发基金通过业务活动创造。农发基金希望在今后三年收到约 4 亿 9 千万美元的回流资金和另外 4 亿 2 千万美元的投资收入。

4. 区域分配 农发基金为 110 个国家的 460 多个项目提供了资金。在 1978-1996 年期间，非洲收到了农发基金经常资源(13 亿 7 千 6 百 75 万美元)的 30.5%，如果将农发基金援助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下的资源包括在内，它则收到了 34.9%的资金(16 亿 9 千 9 百 87 万美元)；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获得了 35.4%(15 亿 9 千 4 百零 7 万美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获得了 16.8%(7 亿 5 千 6 百 41 万美元)，在过去 10 年里逐步增加：近东和北非获得了 16.8%(8 亿 1 千 1 百零 4 万美元)。被粮农组织定为食物短缺的低收入国家一直获得农发基金的大部分供资。在 1978 年至 1996 年期间，高度优惠的贷款总份额已上升到经常方案贷款总额的 62.4%。

5. 1996 年的供资总额 农发基金 1996 年的供资比前几年大幅度增加，总计为 4 亿零 7 百 91 万美元(33 个项目和 95 项技术援助赠款)。1995 和 1996 年执行的方案比前几年多，但平均额保持相当的稳定(1,236 万美元)。

标准 1(b)。机构对全球机制加以组织使其有效地履行职能，协助缔约方会议以及个别缔约方和缔约方集团特别是非洲国家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涉及资金的义务的能力。

筹集资源的能力

6. 农发基金的主要任务是筹集额外资源，直接提高农村穷人的生产力和创造收入的能力，并协助创造有关使用这些资源和穷人自己用于经济活动的资源的政策和体制环境。从 1978 年投入业务资金，基金在经常项目和特别项目下的供资总额为 51 亿美元，又从外部合作供资(占项目费用总额的 31.3%)和受援国摊款(项目费用总额的 39%)中另外筹集了 108 亿美元。这表明基金已经与几乎所有国际和区域银行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约 25 个双边捐助方建立了非常广泛的联合关系和业务联系。这种联合关系使基金能够详细地了解这些机构的工作方式和贷款要求。至关重要是，已经作出努力，协调一些领域对合作供资的顺利有效起关键作用的业务，如采购和支付方法、联合项目设计和评估以及项目的评价。除了一些传统的信托基

金外，农发基金还主动与各种伙伴建立了战略联系，以筹集额外资源，侧重于具体的发展优先项目。表明农发基金在这方面的能力的突出例子有：

- (a) 农发基金支持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上文已述)。在这一方案下，基金从 25 个捐助国(主要是经合发组织国家)那里筹集了 4 亿美元另外的资金。这些资金与共同融资筹集的 1.8 亿美元和从借款国和受益人筹集的 1.2 亿美元一起使用。为了执行这一方案，各捐助者的捐款是以现金或期票形式收到的，期票开给一个被称作“撒哈拉以南非洲特别资源”的特别机制。
- (b) 比利时第三世界生存基金。这一方案最初以非洲之角为活动中心，在第一阶段共从比利时政府那里收到 7,000 万美元的赠款。捐助国对结果的积极评价以及比利时议会对方案执行情况的赞赏，使得该国又为从 1996 年开始的第二阶段拨出了 6,000 万美元。该方案正由农发基金——卫生组织——儿童基金——开发署与比利时政府协作执行。农发基金是该方案的东道机构和领头机构，负责确保各参加机构的集体经验和专门知识，包括开发署驻地代表的经验都得到充分利用，以利于最有效地使用方案的资源。对此方案的捐款被汇到农发基金经管的一个“特别帐户”上。

7. 对全球机制具有重大意义的是农发基金在筹集资源方面发挥催化作用的能力和潜力，这些资金用于资助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过渡中的国家的干旱、半干旱以及干燥的半湿润地带的项目和方案。虽然农发基金不是面向一个特定的国家或部门，但其对边远地区贷款方案范围内的资源今后将继续是大量的。此外，基金在国内资源筹集和农村融资服务，包括筹集储蓄等领域的能力是得到公认的，也与此相关。

分析资源趋势和前景的能力

8. 为了回应正在出现的挑战，特别是当人们承认它有责任继续其筹集和输送另外资源的努力时，农发基金于 1994 年底设立了一个经济政策和资源战略司，用于宣传和执行为农村穷人筹集另外资源的战略，从而提高整个基金的筹集资源的能力。该司正在设立专门的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资源供应水平及资金来源的分析。

通过与经合发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世界银行、粮农组织和开发署建立联系，获取资料的范围将会扩大。该司目前的工作计划侧重于旱地，更具体地说，侧重于提高农发基金建立联合的能力，以协助其成员国防治荒漠化和采取减少干旱影响的长期战略。

9. 该司的具体核心工作主要围绕筹集资源而展开：(一)市场情报；(二)主要优先项目和机会的评价；(三)拟订可能的资源筹集战略，将优先项目和机会结合在一起；(四)建立关于资源供应水平和资源情况的数据库并编制有关文件；(五)建立网络；(六)向服务对象提供咨询意见。

标准 1(d). 机构在与其他有关实体建立有效关系时所具备的条件，包括它对国家、双边、区域和多边金融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部门实体业务的掌握和了解。

与其他机构的战略联合

10. 作为一个在筹集资源方面担负着明确的催化作用的小型机构，农发基金的运作方式是与其他发展机构一道行动(见表 1)。这与公约的倾向特别相符，将是农发基金在执行公约时的主要工作形式。基金与世界银行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双方在 1978 年签订了合作协议。与全球机制的运作特别有关的是与各区域银行签订的协议。1994 年，基金与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订立了补充性合作协议，协议着重于加强减轻贫困的办法并发挥农发基金的比较优势。与非洲开发银行也正在讨论类似的安排。

11. 同样，农发基金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投资中心订有一项协议，用于确定和拟订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项目和提供其他咨询服务。此外，农发基金和粮农组织在协助起草一些国家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已经有了密切的合作。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联合举办的有《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参加的讨论会探讨了联合行动向各国提供这方面协助的办法和方式。基金正以此关系为基础，并努力扩展到其他协作领域。一个例子是提议的农发基金/粮农组织合作方案，这个方案将使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和专门知识为农发基金资助的项目服务。基金还与其他主要的联合国粮农机构--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联手建立世界减少自然灾害大会干旱

管理技术专家委员会，吸取了农发基金在干旱趋势绘图和加强地方和国家两级防治干旱战略方面的开创性工作。基金还就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问题与世界银行达成了协议。协议的中心是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所关心的重点领域拟定一系列示范项目，通过以社区为单位的办法，解决土地退化问题。

非政府组织磋商机制和联系

12. 1997年关于成立农发基金的协定强调了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农发基金与非政府组织正式确立了磋商过程，据此，它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来自南方和北方的非政府组织都参加，就加强基金的方案和项目内容进行讨论并达成具体结论。这些会议每年还具体围绕一个专题进行讨论，例如信贷作为减轻贫困的办法、通过参与使农村穷人获得能力、非政府组织在制止土地退化和减少贫困方面的作用等。1996年的磋商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预定的当地发展方案着重于当地的能力建设。

13. 在实地工作方面，截止到1994年底，农发基金与110多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合作。事实上，在过去五年里，非政府组织对基金项目活动的参与大幅度增加。在与农发基金合作的非政府组织中，约49%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28%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9%在亚洲，4%在近东和北非。在1996年核准的33个项目中，有26个得到了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在选择与之合作的非政府组织时，农发基金努力与来自南方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因此，参与农发基金项目的非政府组织有三分之二来自农发基金项目分布地区的南方。

14. 在实地工作中与农发基金合作的非政府组织获得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有好几个。在有些情况下，在经常方案或特别方案所资助的项目组成部分之下提供资金。一些非政府组织也为自己的活动筹集资金，同时，农发基金按照其特别业务资助办法，提供小量的赠款。此外，从1988年起开设了一个赠款办法，称为扩大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方案，用于促进一些试点活动，这些试点活动是为今后在减轻农村贫困进行投资或资助现有的项目打下基础。到1996年底，按照这一方案共拨出50多笔这类赠款，每笔不超过75,000美元。对《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全球机制具有特别意义的是最近批准的下列几笔赠款：向“SOS萨赫勒”的赠款，用于审查和分析向外移民对农村妇女劳动负担的影响及对保护资源问题的影响；向世界资源研究所的赠

款，以促进非政府组织在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过程中参与政策对话的能力；向加拿大饥饿基金会的赠款，用于探讨建立旱灾移民信息网的可行性；向我们的共同未来中心的赠款，用于编写《防治荒漠化公约》简写本；向非政府组织/PVO NRMS 项目赠款，用于在 8 个国家为落实《防治荒漠化公约》建立联盟。

根除饥饿和贫困的大众联盟

15. 根除饥饿和贫困的大众联盟创建于 1995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饥饿和贫困问题会议。农发基金受委托为联盟承担联络中心的职责，着重于发起和支持切合实际的活动，中心目标是通过政策对话、提高层次和联网安排、直接支持基层方案等活动来壮大民间组织。联盟高度重视早日落实《防治荒漠化公约》，因为这是饥饿问题会议上通过的五大方案之一。联盟由一个委员会指导，该委员会由世界银行、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欧洲委员会、各区域五大非政府组织网络的代表以及与落实《防治荒漠化公约》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

标准 1(e). 机构对所有各区域的荒漠化和干旱问题的了解及其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政府、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在旱地管理、本地开发和其他有关领域一道工作的经验。

16. 农发基金对荒漠化问题第一次作出的全面反应是发起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特别方案(特别方案)。第一阶段于 1986 年得到农发基金理事会的批准，第二阶段于 1991 年得到批准。特别方案保护环境的重点是发展这样的土地使用和管理制度，即把基于传统方法的保护资源的办法与可持续的更高水平的创收结合起来。特别方案的项目所产生的经验、知识和成果将在农发基金的经常方案中得到整理并将继续服务于农村干旱地区穷人的需要，而且，在农发基金为在所有发展中国家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而支持各国治理贫困和土地退化时将构成重要的基础。

17. 农发基金防治土地退化的经验集中在以下几方面：农民在自己田地中对资源的使用和保护；社区对公有地和目前事实上的开放性资源的管理；促进种植和非种植业创收活动；家庭粮食保障；在解决干旱问题的小农战略中社区一级对于旱和

粮食供应的监测；加强政府机构与当地社区的联系；发展农村的金融系统、通信、畜牧养殖，包括当地储藏和加工以及销售渠道。

18. 特别方案以及实际上农发基金经常方案所产生的教训强烈表明，干旱和荒漠化必须通过资源使用者对土地加以管理而解决。农发基金这方面的项目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在解决干旱和荒漠化问题时都努力促进向更持久的土地使用制度过渡，而不是孤立地引进单个的“防治荒漠化”措施。农发基金在容易发生荒漠化地区的项目出发点是考虑到当地人民的如下需要：他们需要依靠提高生产率和旱地资源的耐旱性来维持生存。基金还把抗旱工作的重点由紧急救援转移到长期的抵御旱灾能力上，这种做法还给项目设计和执行带来了新的概念，侧重于采取灵活的办法协助当地人口采取主动的行动。

19. 鉴于《防治荒漠化公约》条款与农发基金业务活动的相近性，农发基金期望在执行该公约方面发挥工具性作用，不论是在近期执行“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还是以后该公约全面生效之后。在过渡时期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已经明确写进农发基金贷款方案战略，这正如基金1995年以来工作计划和预算所概述的。农发基金对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最直接贡献是在地方一级，通过开展和资助方案和项目而实现的，这些方案和项目是针对旱地区贫困和环境退化的原因和后果作出的反应，而且是可以推广的反应。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时，需要为众多的社区和群体提供援助，帮助他们确定需要和以灵活方式开展中期和长期的项目。这要求通过“当地方案”例如农发基金特别方案及其经常方案所资助的那些方案，在当地积累大量的方案制定能力和经验。如前所述，自《防治荒漠化公约》通过以来，基金已为旱地的当地方案拨出了36亿多美元。1995年4月，农发基金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一个试验性方案——“协助非洲国家在过渡时期执行关于为非洲采取紧急行动的决议的技术援助赠款方案”。按照农发基金总的工作重点，这一赠款方案专门用于在过渡时期拟订国家行动方案时协助拟订事关地方一级的内容并用于吸取教训以便扩大这一工作重点。

20. 为了加强农发基金对执行公约的总体侧重，农发基金就执行公约的问题专门设立了一个跨部门特别工作组，由农发基金方案管理司副司长主持。特别工作组努力寻求农发基金业务与公约的最佳“匹配”。基金还组织人员对其开展的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项目进行一系列专题性的自然资源管理研究并编写一些手册用于协助对

边远地区成功的发展做法进行分析和推广。此外，基金认识到必须建立有利的政策环境，使资源用户参与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于是发起了一个全面的研究方案，审查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有关的政策和体制问题。为此建立了一个国际咨询委员会，由南、北半球的主要学术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组成。这些研究所产生的结果和建议正通过各级公共宣传运动和支持发展的沟通方法，从立法机构一级一直传达给基层。例如在美国国会举行的关于土地退化和贫困问题的讨论会，1995年6月防治荒漠化世界日专题讨论会以及1996年6月农发基金/《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在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时参与性地方发展方案问题论坛。

标准 1(f). 机构在支持研究活动和促进转让、获得、改造和发展无害环境、经济上可行和社会上可接受的技术的经验和能力。

21. 虽然农发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源大部分是以高度减让、减让以及普通条件提供的，但基金还有一项积极的技术援助方案，采取的是赠款的形式，用于研究适于资源缺乏的农民使用的技术。自农发基金成立以来，技术援助赠款方案共提供了1.65亿美元的资金，用于农业研究和相关的技术转让、机构建设和培训等活动。虽然就数量而言，与总的资源流量相比，基金的资助不算多，但基金发起并推动了对被忽视的传统作物和畜牧养殖系统的十分需要的研究，特别是在易受灾害的环境，并注意解决贫苦农民的困难。具体例子包括：对萨赫勒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他地区农林业的研究；在亚洲为雨灌农业生态系统开发可持续的农业统一技术：用良种改良木薯胚质，包括改进耐旱性，以适应拉丁美洲的干旱和半干旱环境；在近东和北非研制和转让耐压谷物和饲料科豆类；通过该区域的“海枣和骆驼”网恢复以社区为基础的传统谋生体系。基金还带头促进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与各国家农业研究系统之间的协同，同时努力把研究转向小农户的关切和农村贫困问题。

22. 基金最近增加了技术援助赠款方案在其每年实际贷款业务中所占的比重，由5%提高到7%，大约为3,000万美元。这包括援助各国拟订方案而需的资金，并包括为投资准备阶段处理环境问题的特别拨款。最近一份关于技术援助赠款的战略文件建议，这些资金的30-40%应专门用于今后五年里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活动。基金已经设立了在过渡时期援助非洲国家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技术援助赠款

方案。这一方案在目前的过渡时期正试验执行，资金额为 115 万美元，目的在于使农发基金具有灵活性，能通过各种类型的援助满足受影响国家的需要，这些援助以能维持国家行动方案在地方一级对资源用户的关注。另一目的是加快步伐学会如何做得最好。

标准 1(g). 机构在按照公约第 7 条给予非洲的优先地位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的经验和能力

23. 农发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目的在于提高粮食生产系统的水平并加强国家政策框架内的有关政策和机构。具体目标是：通过提高农业产量来保障粮食供应，提高农村最穷人口、无地人口、边远农民、牧民、个体渔民以及土著人的营养水平和收入水平；以及不分类别，提高一般农村贫困妇女的营养水平和收入水平。农发基金开展活动已历时 19 年，为完成减轻农村贫困这一总的任务发展了各种具体的办法，为自己确定了资助可在大范围推广的创新的小型活动的角色。农发基金项目的一项关键内容是加强农村正式和非正式机构的作用，以更好地管理向可持续农业的过渡。项目设计近年来遵循了如下方针，即重视加强农村妇女的经济作用，提供生产活动、培训、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支持。基金越来越多地推广对发展采取渐进的处理办法，以对当地人口的需要的灵活的长期承诺为基础。基金相应地调整了项目的周期，同时保留了严格的评价标准。此外，设计灵活，同时又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依情况适时调整，使基金加强了其评价职能，该项职能现在还有另一个明确的目的，即与其他机构共享经验教训。

24. 对于在农发基金自己的业务中通过加强政策对话和合作制定方案，并在有关方面农村发展全部业务的运作中找到消除农村贫困的创新性有效办法方面推行农发基金的公司战略来说，农发基金的研究和培训技术援助赠款方案是一项关键的文书。它的职能是：查明主要限制农村贫困者创收和粮食安全的因素；协助制定农发基金目标小组可以通过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解决办法；促进从事发展的工作者和决策者，包括民间机构、政府人员和发展援助社团对这些解决办法的了解。技术援助赠款方案是农发基金、工作出色的中心和农村贫困者之间合作的一条途径。

标准 1(h). 机构在管理工作及业务工作中实行透明、中立和普遍性原则的表现。

25. 农发基金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它在管理和业务工作中执行透明、中立和普遍性原则。

表 1

合作协定和具体职能

合作协定 *	项目 签订/制订	项目 评价	项目 监督	贷款 管理	其他 (包括合作 供资)
A. 国际融资机构					
1. 世界银行	X	X	X	X	X
2. 非洲开发银行	X	X	X	X	X
3. 亚洲开发银行	X	X	X	X	X
4. 美洲开发银行	X	X	X	X	X
5. 加勒比开发银行	X	X	X	X	X
6. 阿拉伯经济及社会发展基金	X	X	X	X	X
7. 西非开发银行	X	X	X	X	X
8. 安第斯开发公司	X	X	X	X	X
9.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X	X	X	X	X
10. 非洲非洲发展银行	X	X	X	X**	X
11. 拉普拉塔河流域开发融资基金	X	X	X	X	X
12. 伊斯兰开发银行	X	X	X	X	X
13. 阿拉伯海湾国家支援联合国 发展组织基金	X	X	X	X	X
14. 非洲进出口银行	X	X		X	X
B. 联合国系统					
1. 粮食及农业组织	X	X	X		X
2. 联合国项目服务处	X	X	X	X	X
3. 国际劳工组织	X	X	X		X
4.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X	X			X
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X	X			X
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X				X
7. 联合国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X	X	X	X	

表 1 (续)
合作协定和具体职能

合作协定 *	项目 签订/制订	项目 评价	项目 监督	贷款 管理	其他 (包括合 作供资)
C. 区域					
1.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					x
2. 非洲统一组织					x
3. 伊斯兰会议组织					x
4. 教会世界服务社					x
5. 海湾合作理事会					x
6. 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	x	x	x		x
7.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x
8.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					x
9. 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					x
D. 其他组织					
1. 世界观国际基金会					x
2. 国际灵长目动物学会					x
3. 比利时生存基金					x
4. 荷兰					x
5. 挪威					x
6. 芬兰					x
7. 意大利					x
总计	22	21	18	16	37

资料来源：农发基金法律事务处

* 分类并按年月顺序排列

** 只在合作供资方面

附件二

第一部分：全球机制指示性行政和业务预算(1998年)

表: 1.1 1998年全球机制人事费
(以美元计)

1. 工作人员	职类	费用 (以美元计)	人数	总计 (以美元计)
	经理, D2	160 000	1	160 000
	P5 (step VI)	145 000	2	290 000
	P4 (step VI)	127 000	3	381 000
	P2 (专业协理干事)	80 000	2	160 000
	G7	80 000	1	80 000
	G6	70 000	1	70 000
	G5	60 000	1	60 000
	G4	53 000	1	53 000
	G3	47 000	1	47 000
	G2	43 000	1	43 000
2. 征聘*				400 000
总计				1 744 000

* 征聘费总额的计算依据是：广告、至少对 3 名 P 等职位应聘者的面谈、上任和离任的旅行和行李托运、外派补助金(每日生活津贴加一次总付的款额)等费用的估算。与意大利里拉的汇率为 1,545 (1997 年 4 月 22 日)。

表: 1.2 1998 年全球机制房舍费
(以美元计*)

工作人员/要求	人数	平方米	办公室 美元/年	其他费用 美元/年	家俱费	设备费(**)	总计(美元)
经理(D2)	1	30	7 223		7 120	3 883	18 226
专业人员	5	75	18 058		14 239	19 417	51 714
(P4-P5)	2	15	3 612		5 178	7 767	16 557
专业协理干事	2	15	3 612		5 178	7 767	16 557
资深一般事务人员	4	30	7 223		10 356	15 534	33 113
服务人员	1	15	3 612		2 589		6 201
总务	1	22.5	5 418		6 472		11 890
会议室	1	7.5	1 806		647		2 453
登记处	1					1 294	1 294
等候处	1			5 592			5 592
(经理)	1+1					5 825	5 825
传真				13 701			13 701
复印机				6 796			6 796
局域网和局部打印机				1 672			1 672
送信员(G2, 6mm)							
电							
供暖							
电话							
经常性费用总额			50 563	27 761			78 324
“一次性”费用总额					51 780	61 489	113 269
全部总额							191 593

* 与意大利里拉的汇率为 1,545(1997 年 4 月 22 日)

** 包括: 计算机设备和电话设备。

表: 1.3 1998 年全球机制业务费
(以美元计)

项 目		费 用	数 量	总 计
1. 旅行(8名工作人员)	航班	3 000	9	216 000
	DSA	200	90	144 000
2. 财务问题高级法律顾问小组 (8名成员)	航班	4 000	3	96 000
	DSA	200	6	9 600
3. 咨询服务				250 000
4. 分包服务				250 000
5. 出版物和媒介				100 000
总 计				1 065 600

表: 1.4 1998 年费用总额
(以美元计)

1. 人事费	工作人员	1 344 000
	征聘	400 000
2. 房舍费	“一次性”费用	113 269
	经常费用	78 324
3. 业务费	旅行	360 000
	会计	105 600
	顾问	250 000
	分包	250 000
	出版物/媒介	100 000
4. 应急费(10%)		300 119
总 计		3 301 312

第二部分：全球机制指示性行政和业务预算(1999年)

表: 2.1 1999年全球机制人事费

(以美元计)

1. 工作人员	职 类	费用(以美元计)	人 数	总计(以美元计)
	经理, D2	160 000	1	160 000
	P5 (step VI)	145 000	2	290 000
	P4 (step VI)	127 000	3	381 000
	P2 (专业协理干事)	80 000	2	160 000
	G7	80 000	1	80 000
	G6	70 000	1	70 000
	G5	60 000	1	60 000
	G4	53 000	1	53 000
	G3	47 000	1	47 000
	G2	43 000	1	43 000
总 计				1 344 000

与意大利里拉的汇率为 1,545(1997年4月22日)

表: 2.2 1999 年全球机制房舍费
(以美元计*)

工作人员/要求	人数	平方米	办公室 美元/年	其他费用 美元/年	总 计 (以美元计)
经理(D2)	1	30	7 223		18 226
专业人员	5	75	18 058		51 714
(P4-P5)	2	15	3 612		16 557
专业协理干事	2	15	3 612		16 557
资深一般事业人员	4	30	7 223		33 113
服务人员	1	15	3 612		6 201
总务	1	22.5	5 418		11 890
会议室	1	7.5	1 806		2 453
登记处	1				1 294
等候处	1			5 592	5 592
(经理)	1+1				5 825
传真				13 701	13 701
复印机				6 796	6 796
局域网和局部打印机				1 672	1 672
送信员(G2, 6mm)					
电					
供暖					
电话					
经常性费用总额			50 563	27 761	78 324

* 与意大利里拉的汇率为 1,545(1997 年 4 月 22 日)

表: 2.3 1999 年全球机制业务费计
(以美元计)

项 目		费用	数量	总计
1. 旅行(8 名工作人员)	航班	3 000	9	216 000
	DSA	200	90	144 000
2. 财务问题高级法律顾问小组 (8 名成员)	航班	4 000	3	96 000
	DSA	200	3	9 600
3. 咨询服务				250 000
4. 分包服务				250 000
5. 出版物和媒介				100 000
总计				1 065 600

表: 2.4 1999 年费用总额
(以美元计)

1. 人事费	工作人员	1 344 000
2. 房舍费	经常费用	78 324
3. 业务费	旅行	360 000
	会议	105 000
	顾问	250 000
	分包	250 000
	出版物/媒介	100 000
4. 应急费(10%)		248 792
总计		2 736 716

附 录 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提出的订正文件

署长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的可持续发展

开发署

1997年5月1日

亲爱的 Diallo 大使

事由：开发署关于容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全球机制的更正文件

根据 1997 年 1 月在纽约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委会第十届会议的要求，我谨向你提交开发署关于容纳《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的能力说明更新案文。

我们在编写这份文件时紧扣 A/AC.241/WG.1(X)/L2 号文件的标准。虽然在全球机制的职能方面仍有一些未决问题，但我们有信心能找到解决办法，使《防治荒漠化公约》这份重要文书能尽快生效。

开发署随时准备提供进一步说明和/或额外资料，以利于缔约方会议在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方面的工作。《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委会即将举行的讨论将更具体的重点讨论遴选容纳全球机制的组织的问题，因此我将不断向开发署执行理事会通报情况，并在必要时征求意见。

此 致

James Gustave Speth

Ambassador Hana Arba Diallo
Executive Secretary
Interim Secretariat of the CCD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Switzerlan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

提交《防治荒漠化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更新报告

1997年4月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导 言.....	52
一、开发计划署对于《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全球机制的看法.....	52
1.1 《防治荒漠化公约》：干旱地区发展的多领域框架.....	52
1.2 全球机制：革新工具.....	53
二、容纳全球机制的业务能力.....	54
2.1 开发计划署的授权、一般目标和活动的相关性.....	54
2.2 开发计划署对于荒漠化和干旱的了解及其他相关经验.....	57
2.3 开发计划署：在业务中实行透明性、中立性和普遍性原则.....	58
2.4 开发计划署在支助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59
2.5 开发计划署在消除贫困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60
三、与缔约方大会的关系.....	62
3.1 全球机制的组织安排.....	62
3.2 责任模式和报告安排.....	62
3.3 与缔约方大会达成协议的程序.....	63
四、行政和其他支助.....	64
4.1 全球机制的预计成本和开发计划署的捐款.....	64
4.2 支助全球机制活动的行政和业务基础设施.....	65
4.3 全球机制人员配备模式.....	67
五、开发计划署组织全球机制的能力和加强全球机制作用的模式.....	67
六、结 论.....	71
<u>附 件</u>	
附件 1：开发计划署在临时阶段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支助.....	72
附件 2：全球机制指示性启动预算.....	75

导 言

1997年1月在纽约召开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要求开发计划署和农发基金“在1997年5月1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交文件A/AC.241/33,内载它们给全球机制提供房舍建议的订正版本,包括拟议这种机制的行政业务……”(文件A/AC.241/WG.1(X)/L2)。本份文件是由开发计划署应对这一请求编写的,而且是开发计划署先前提提交的有关全球机制文件的更新版本。

文件A/AC.241/WG.1(X)/L2规定了全球机制的职能和选择一个容纳该机制的组织的标准。本份文件的结构是依照上述文件列举的标准安排的。

关于共同主办的问题,开发计划署和农发基金将共同另外编写一份文件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一、开发计划署对《防治荒漠化公约》 和全球机制的看法

1.1 《防治荒漠化公约》: 干旱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多领域框架

在遍及世界各地10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干旱地区,贫困是特有的风景。拥有大量干旱地区和/或人口的国家经常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此外,无数令人信服的事实证明贫困与干旱土地的衰退之间存在无法解脱的联系。因此,《防治荒漠化公约》对于消除受荒漠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贫困至关重要。在开发计划署看来,公约是促进干旱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多领域工具。在此情况下,开发计划署促进可持续生计的工作能够为公约的实施作出显著贡献。

开发计划署认为,应该将《防治荒漠化公约》视为支助干旱地区发展的广泛框架,而不应将其视为狭隘的领域性框架(例如农业、土地管理、林业等等)。因此,开发计划署这种具有基础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实质和技术能力(包括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的工作),实地业务出现和久经考验的筹措赠款支助发展的能力的机构十分适合于支持公约的实施和主办全球机制。

此外，开发计划署在支助发展方面的长久经验和能力目前又由于在环境领域(通过其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的巨大能力而得到补充，这使得开发计划署成为处理环境——发展关系这一在干旱地区尤为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的首要组织之一。

自《防治荒漠化公约》于1994年获得通过以来，开发计划署进一步将控制荒漠化和减轻干旱作为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加以强调。因此，开发计划署借助在此领域获得的丰富经验，加强了支持所有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努力(见附件1)。

1.2 全球机制：促进资源筹措的革新工具

全球机制的概念可能大大改善以往筹措资源进行控制荒漠化活动的各种安排，特别是1977年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和21世纪议程第12章。尽管必须承认全球机制还有待经受实践检验，但它为制订新的革新工具支持公约缔约方进行努力以有效筹措资源和建立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遇，也提出了挑战。

设想中的全球机制是什么？

全球机制应该有力、活跃和富有创新，以便积极和富有创见地推动实施公约的资源筹措活动。鉴于需要解决的问题众多复杂，也鉴于以往防治荒漠化努力失败的教训，这一点十分重要。

开发计划署也认为全球机制在工作中应该避免资源过分集中，应该寻求确保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能够迅速获得资源，并根据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其他级别发现的需要确定其活动。

全球机制的功能应该划分等级吗？

促进资源的筹措和分配是全球机制最重要的功能。全球机制也应在帮助优化使用现有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信息的收集和传播、分析和咨询服务以及协调功能也很重要，但这些功能可能需要很长的准备时间才能产生效果。因此，鉴于解决干旱地区发展问题的紧迫性，短期内需要进行更为直接的活动去促进资源筹措。然而，全球机制的所有功能最终而言都是紧密联系和相互加强的。

全球机制强调赠款而非优惠贷款是否重要？

开发计划署认为这很重要。尽管支持公约的实施既需要赠款，也需要优惠贷款，但是，考虑到许多受影响国家已经负债累累这一事实，全球机制在短期内应优先注意促进筹措赠款。开发计划署最近的一份研究发现，在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 27 个非洲国家中，有一半以上可被归类于“严重负债穷国”。对于负债累累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来说，一旦偿还债务，已经有限的用于支助干旱地区发展的公共资源就所剩无几，资源状况因此更加恶化。赠款尤其重要，因为赠款使得受影响国家和单个伙伴能够制订和尝试使用革新办法进行土地管理，为长期的后续投资创造条件。

二、开发计划署容纳全球机制的业务能力

2.1 开发计划署的授权、目标和活动与全球机制的工作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有何关联？

开发计划署的核心任务是支助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重点注意消除贫困、再生环境、创造就业和提高妇女地位以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的战略和方案。鉴于这一工作重心和开发计划署以往的工作，公约的目标与开发计划署的发展议程是一致的，从而使得开发计划署成为支持公约实施的一个重要伙伴。

此外，开发计划署的授权和活动对全球机制的职责具有直接影响。举例来说，开发计划署：

- 是联合国系统内最大的筹措赠款资源、且将此类资源分配给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所有地区的多边实体；
- 通过其信托基金和其他专门方案，表现出为具体目的筹措资金的能力；
- 作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三名管理伙伴之一，具有帮助各国设计能够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筹款的计划/方案的经验；
- 了解支助发展活动的资源流动情况；
- 具有设计和实施各种筹款机制的能力；
- 具有调动额外资源以补充本身资源的经验。

2.1.1 开发计划署为发展中国家筹措捐赠资金的经验

开发计划署的经验显示它是联合国体系内最大的筹措捐赠资金(通过自愿捐款)的多边实体。

- 1996年, 筹得捐款(核心和非核心)总额约为20亿美元。开发计划署执行理事会将1997-99年间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自愿捐款目标订为33亿美元。预计非核心资源的上升趋势仍将继续, 从而使得年度综合资源总额预计超过20亿美元;
- 过去四十年中, 开发计划署始终能够做到每年筹措大量赠款, 并将这些资金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使用。

这些经验能够被用来帮助全球机制发挥功能, 推动资金筹措, 以帮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实施《防治荒漠化公约》。

2.1.2 开发计划署的非核心活动和专门方案

开发计划署具有担负专门任务、制订筹措和分发额外资金的方案的经验和能力。例如, 通过其信托基金和专门方案(例如资本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志愿人员方案、21世纪能力、全球环境基金、蒙特利尔议定书股等等), 开发计划署的非核心资金在过去几十年里有了巨大的增长, 目前几乎已达到开发计划署方案资金总额的一倍半。全球机制在开发计划署内部能够与这些实体密切合作以推动资金筹措, 用于实施公约。

2.1.3 对用于发展的资金流动情况的了解

主办全球机制的机构必须及时全面地了解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所有来源的资金。开发计划署在下列方面的工作显示它具有这种能力:

- 发展合作报告: 详细地反映资金流向各个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 关于社会经济状况的货币和资源统计表: 按部门和国家提供官方发展融资方面的承诺的额外资料及相关数据, 经合组织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发展中国家都包括在内。

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域的能力是推动优化使用现有资源的重要工具。据以编写上述报告的数据库经过修正可以用来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控制荒漠化的资金流动情况的信息，并为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提供有关资金来源的信息。

2.1.4 开发计划署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筹措资金的经验

自全球环境基金成立以来，开发计划署就成功地利用该基金为其方案国筹措资金。截至 1996 年底，开发计划署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为各地区筹措的项目资金总额为 4.3 亿美元。如果选择由开发计划署容纳全球机制，就可以利用这一经验，根据《公约》的规定(第 20 条，第 2b 段)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授权，发现和设计能够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筹资的项目和方案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1.5 设计各种筹款机制筹措资金的经验

开发计划署的经验包括设计、谈判和管理各种筹资模式，如成本分摊、平行筹资安排、信托基金机制、管理服务协定、圆桌程序和其他能够用于支持全球机制发挥资金筹措功能的机制。例如，通过圆桌机制，开发计划署在帮助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捐赠者筹措资金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1996 年，开发计划署在非洲组织了 4 次圆桌程序[卢旺达(6.17 亿美元)、塞拉利昂(2.3 亿美元)、刚果(6.18 亿美元)和大湖地区(7,000 万美元)]。

利用这些经验，开发计划署能够通过多来源筹资办法支持《公约》缔约方推动资金筹措的努力。

2.1.6 调动资金用于发展的能力

除了上文提及的成本分摊安排和圆桌程序之外，开发计划署协助进行的干预经常能够刺激后续投资。例如，在 1995 年，开发计划署进行了 41 次干预，筹得资金总额达 1.325 亿美元，吸引的后续投资约为 77 亿美元，充分显示了调动资金的能力。

开发计划署运用其赠款调动各种来源的额外资金的能力是全球机制能够加以利用的宝贵财富。

2.1.7 建立公共——私人伙伴关系的经验

开发计划署一贯参与建立公共——私人伙伴关系，这有益于全球机制的工作。这方面的经验包括：例如成立发展和金融论坛，将发展方面的专业人士和金融机构的总裁汇集到一起，共同探讨私人投资促进社会发展的途径；与包括 120 家国际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达成合作协议，以及与威尔斯亲王商业领导人论坛、世界银行以及协作研究院联合执行编纂公共——私人伙伴关系“最佳经验”的方案。

2.2 开发计划署对于荒漠化和干旱的了解及其他相关经验

2.2.1 开发计划署有何关于荒漠化和干旱的经验及知识？

鉴于其过去和目前的工作，开发计划署十分了解荒漠化和干旱问题，且其有第一手经验。开发计划署能够利用这些经验通过设计良好的革新方案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筹措资金。在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是专门为了支持各国处理干旱和沙漠化问题的努力而建立的。开发计划署通过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和其他署内实体(如资本发展基金)的工作为开发干旱地区管理的新范例作出了显著贡献。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的经验使得它能够在促进和支持通过国际公约防止荒漠化和干旱方面发挥首要作用，并在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发挥实质性作用。

2.2.2 开发计划署在干旱地区管理方面有何与政府合作的经验？

开发计划署在世界所有面临干旱和荒漠化问题的发展中国家都有业务活动。通过遍布 134 个国家的办事处网络，开发计划署与所有受干旱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的政府及其各个实体随时保持着直接联系，而且熟悉政府程序、结构、政策和优先任务。

2.2.3 开发计划署有何与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的经验？

开发计划署具有与地方政府、非政府机构和其他基层实体合作的经验，这使得它能够支助全球机制筹措和分配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方防治荒漠化的活动。除在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的经验之外，开发计划署也具有参与干旱地区的地方发展以及与基层组织合作的其他经验，下列开发计划署实体进行的工作就是例证。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该基金与地方当局合作，向大的捐助者无法顾及的基层提供资本援助。它也与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集中注意以下主要方面：(1) 与地方政府合伙进行的战略性基础设施项目；(2) 通过建立由地方当局和社区使用/管理的地方分权融资机构，支持权利下放方案的地方发展基金；(3) 提供刺激、鼓励地方社区对退化土地进行长期生态恢复的生态发展活动；以及(4) 通过周转基金、微型信贷计划、区域信贷基金和对商业银行及非金融媒介使用担保方案帮助消除穷人获得信贷的障碍的信贷和担保活动。

开发计划署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还包括：“发展伙伴方案”，该方案在 73 个国家实施，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包括促进收入产生、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有效满足关键发展需要的机构能力和促进非政府组织与其他伙伴联络等活动在内的自救方案；主要通过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该方案在 55-60 个国家实施。

上述经验能够有助于设在开发计划署内的全球机制通过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其他筹资机制推动资金筹措、促进资金向地方流动。

2.3 开发计划署：在其业务中实行透明性、中立性和普遍性原则

开发计划署在政治上中立，其合作具有公平性。开发计划署寻求以对所有方面透明和负责的方式进行其工作。作为“诚实的中间人”，开发计划署经常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政府需要帮助时追寻的对象。

普遍性：开发计划署有 134 个国别办事处，在 174 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职员来自世界各地、包括发展中国家。

透明性：开发计划署的执行理事会(通过每年的 4 次常会和一些非正式会议)积极介入和影响全署的工作。开发计划署也通过外部审计制度对其总部和实地业务(核心与非核心活动)进行年度外部审计，且须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报告。

中立性：开发计划署在关于发展合作与援助协调的政治对话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既为捐助国政府、也为接受国政府提供便利，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援助和使用的赠款是通过与方案国对话商定的。

如果选定开发计划署容纳全球机制，开发计划署将实施同样的普遍性、透明性和中立性原则支持全球机制的工作。

2.4 开发计划署支助研究和技术转让的经验和能力

推动资助技术转让是全球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成功地实现《公约》的目标也要求开发恰当的技术解决土地管理问题，促进食品安全和可持续生计。正如下文所展示的，开发计划署一直多方面参与技术转让和支持研究。这方面的经验涉及各种活动，将使开发计划署能够推动全球机制发挥在技术转让及相关筹资活动方面的功能，并发现有助于干旱地区持续发展的技术成果。

2.4.1 推动技术转让

由于里约进程的推动，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活动，包括设立了全球技术小组，以帮助开发地方产品、协助地方私有部门企业家和推动南北、南南和北南技术转让。通过这些努力，开发计划署组成了一些专业性的技术转让网络，如(1) 技术转让与许可：自愿提供咨询服务或担负调解任务；(2) 商业网络：推动发展中国家企业的相互接触和联系；(3) 全球工程和地方研究与发展：是一个由教师、教授和工程师组成的学术网络，提供关于工程、科学和其他专门性任务的消息；以及(4) 金融：提供关于私有领域筹资机制的专门知识，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活动。

全球机制能够利用开发计划署的这些经验履行其促进技术转让的职责。

2.4.2 支助关于食品安全和农业的尖端研究

开发计划署支持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尖端研究的活动在各国是通过其国别办事处进行的，在全球则是通过担任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共同发起人进行的。

开发计划署长期支持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的工作，在小组中享有特殊地位，这是因为它不仅是小组成员，更是小组的创立者之一，而且与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共同担任小组的主办者。开发计划署为小组系统提供了超过 2.4 亿美元的资金。例如，它为 ICRISAT(印度)、IITA(尼日利亚)、CIMMYT(墨西哥)、ICRAF(肯尼亚)、CIAT(哥伦比亚)和 ICARDA(叙利亚)提供过支助。自 1996 年开始，开发计划署开始主持磋商小组的影响评估小组，这一新机构的任务是监督、评估和传播磋商小组方案的成果及其对穷人食品安全的影响。

2.5 开发计划署在消除贫困方面的经验和能力

消除贫困目前是开发计划署总体援助和中心任务的头等目标。开发计划署核心资源的 39% 直接用于解决消除贫困和为穷人创造生计的问题。近 90% 的核心资源流向了绝大部分人口生活贫困的低收入国家，其中 85% 用于年度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为或低于 750 美元的国家。

通过其国别办事处和象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这样的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正在为无数实地项目提供支助，以解决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存在的贫困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开发计划署防止贫困的工作也涉及以下方面。

2.5.1 协助政府制订和加强国家防止贫困计划和战略

为了响应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开发计划署实施了贫困战略计划，着重注意 (1) 倡导与公共意识；(2) 确定贫困程度和范围；(3) 制订消除贫困的国家目标；(4) 审查国家政策和预算；以及 (5) 政策和机构改革及协调。自该计划于 1996 年 3 月开始实施以来，大约 70 个国家要求开发计划署帮助制订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政策。开发计划署也正在进行重大努力，促进可持续生计和养护穷人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

2.5.2 通过微型融资办法为穷人提供获得信贷和生产性资产的机会

目前，微型融资办法被认为是消除贫困政策的关键因素，也是穷人获得生产性资产的重要途径。开发计划署的微型融资计划包括：

- 微型起步方案：这一试验性活动最初涉及 25 个国家，目标是建立微型融资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够惠及尽可能多的穷人。在国家一级，一个微型起步项目能为 5-10 个地方组织提供微型资本赠款(每一国为近 100 万美元开发计划署资金)和技术服务(每一国为 50 万美元)。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具有 20 多年微型融资和微型融资项目经验，活动涉及 40 多个国家——75%在非洲。该基金在微型融资方面的承诺金额已超过 7,000 万美元。最近，开发计划署、资本发展基金和西非发展银行签署了一项协议，决定在西非发展银行设立一个区域微型融资窗口，为整个西非的微型融资体系提供协助。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该基金推动成立了国际信贷联合体，将 32 家世界领先的微型信贷和商业性非政府组织汇集到一起，共有附属组织 200 多家。

微型信贷最高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开发计划署帮助组织了这次会议，并在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这次会议有 2,500 多人参加，发起了一场全球努力，力争到 2005 年通过自我就业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帮助全世界 1 亿个最贫穷家庭，特别是妇女。

2.5.3 关于贫困问题的国际倡导活动

开发计划署进行了重点注意全世界贫困问题的倡导活动，提高公众对贫困问题的认识，动员各政府、各民族及其组织共同努力对抗贫困这一祸害。开发计划署也是协助穷人咨询小组的创始成员，该小组的目标就是增加穷人获得财政资源的机会。该小组的其他成员包括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农发基金、双边捐助者(加拿大、法国、荷兰、美国)。

开发计划署在防治贫困方面的工作既具有全面性、又具有实质性，涉及各种活动：从倡导、政策、战略、法律和机构性措施等上游工作到集中注意促进穷人获得信贷和生产性资产的机会及其他干预活动的下游工作。这些经验对于全球机制的工作十分重要。

三、和缔约方会议的关系

3.1 开发署内全球机制的组织安排

3.1.1 开发署内全球机制的地位

开发署内的全球机制将具有显著地位以使它能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1 条(第 4 和第 5 款)有效执行任务和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全球机制将与其他内部机构建立足够的联系以使它能够充分借助于这些机构履行职能。

3.1.2 内部组织安排

开发署将作出尽可能好的安排以确保全球机制得到特别是萨赫勒办事处的有力支持，但也将借助于开发计划署/环境基金股和调动资源司。在建立全球机制时，开发署将以创造性和灵活性为指导原则，以便在促进调动资源方面为全球机制的工作提供尽可能好的条件。

支助全球机制工作的其他有关内部机构包括：

- 各种信托基金和其他特别方案(资发基金、妇发基金、21 世纪能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股)帮助促进全球机制的工作；
- 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通过圆桌会议和其他办法以及建立伙伴关系协助国家内资源调动。

至于萨赫勒办事处，期望后者将继续将开发署的支援放在所有受影响地区的国家和分区域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全球机制将视情况以各种方式借助其长期经验进行工作。

3.2 负责形式和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开发署将实行全球机制的各种负责方式，包括一系列方面：

- (一) 全球机制向缔约方会议负责：全球机制的活动将以缔约方会议的整体战略为依据，并在执行任务方面向其负责。

(二) 开发署对缔约方会议的责任：在接纳全球机制方面，开发署将履行与缔约方会议达成的任何协议所规定义务和承诺。它还将视情况负责作出安排以便利财务和行政管理，并报告可为全球机制的工作提供的各种(资金和人力)资源。

(三) 开发署执行理事会的作用：将保证理事会经常充分了解关于开发署作为全球机制东道主的责任的所有问题。

全球机制的报告安排将依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有关规定(第 21 条，第 5 款，d 项)。在一方面坚持全球机制作为一个实体的特别负责制度的同时，也坚持开发署(作为东道主机构)为简化程序实行的负责制度，将建议全球机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也包括关于开发署作为东道主如何履行责任的说明。

3.3 与缔约方会议达成协议的程序

如果被缔约方会议指定为全球机制的东道主，开发署署长将采取下述措施以和缔约方会议就接纳全球机制的形式达成协议：

- (1) 将缔约方会议关于全球机制接纳安排的决定的结果通知执行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 (2) 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规定，开始拟订关于开发署和缔约方会议的安排的详细建议 1997 年 11 月至 12 月
- (3) 确定和发展与一个由最有关的组织组成的“小团体”的合作安排以支援全球机制 1997 年 10 月至 12 月
- (4) 提交一个关于开发署和缔约方会议关于全球机制履行职能的安排和形式的谅解备忘录的建议，并争取开发署执行理事会批准 ... 1998 年 1 月

鉴于自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后已过去相当长时间，开发署认为，有必要迅速作出安排以使全球机制能开始工作。开发署强烈建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指定适当方面代表它与选定的接纳组织进行谈判以最后完成有关全球机制的安排，使全球机制尽快开始工作。

开发署已为国际社会服务四十多年，有很多经验可以借鉴，可灵活适应任何协议，满足缔约方会议关于全球机制接纳安排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开发署将尽一切可能按照本组织的较广泛规则和制度尽快与缔约方会议达成协议

四、行政和其他支助

4.1 全球机制的预计费用

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一些代表团曾非正式提到，设想全球机制将是一个结构简单的机构，最初将有 5 至 6 名专业工作人员(和一些支助人员)。

起始活动和预测费用

考虑到全球机制的创新性质，开发署认为，第一次估算的业务费用应当是第一年的业务费用。在第一年所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可更可靠地制定全球机制未来的年度预算。开发署为全球机制估计的第一年预算约为 280 万美元(见附件 2)。

全球机制起始活动的资金筹措

为满足所预测的全球机制第一年的起始费用，开发署提出了下列措施：

- (一) 从开发署的全球方案资源中一次拨款 100 万美元；
- (二) 由愿意支助全球机制起始工作的缔约方提供自愿专门捐款；
- (三) 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上，各缔约方不妨商定留出一部分拨款用于全球机制的起始活动。

开发署提出这一办法是因为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选择东道主机构问题作出决定和全球机制开始进行活动之间要相隔相当长时间，这是因为：

- 与缔约方会议达成关于全球机制履行职能的方式和安排的正式协议需要时间；
- 制定工作计划和编制预算需要时间；
- 为支助全球机制的工作开始提供捐款需要时间。

全球机制的长期筹资

开发署认为，从长远来看，全球机制的预算责任应当由缔约方会议承担，因为全球机制如果由东道主组织提供全部资金，就不会有进行业务所需要的充分自治

权。实际上，可能在业务和实质性联系上使全球机制脱离《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体制结构。

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为全球机制的工作提供资金的方式，还可以作出辅助筹资安排，包括通过自愿专门捐款和(或)费用回收安排调动资金。

开发署还将在长期内为支助全球机制的工作作出一些非资金贡献，包括下列方面：

- 提供一些专业工作人员的时间；
- 为设计创新性筹资机制，如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提供技术支持；
- 由开发署驻各国办事处提供服务以协助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国家内资源。

4.2 支助全球机制的行政和业务基础结构

在开发署之下，全球机制可受益于开发署与任何国家或服务提供者(例如资料网、特许、合同等)的协议。利用开发署现有协议的可能性将确保全球机制业务的规模经济。

开发署为支助全球机制的活动还可提供下列行政和业务基础结构。

地点：开发署建议全球机制设在其纽约总部。这将具有靠近开发署的几个实质性机构以及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优点。

当然，还可以探索其他可能的地点或选择，如：

- 开发署日内瓦联络处；
- 开发署布鲁塞尔联络处；
- 开发署哥本哈根联络处；
- 开发署/志愿人员波恩办事处。

尽管开发署和缔约方会议最后商定了地点，开发署仍能利用整个开发署系统可提供的服务和优越条件，包括以上机构所提供服务支助全球机制的工作。

办公场地：可在上述任何地点提供；

可支助全球机制工作的驻各国办事处基础结构/其他设施如下：

- 在国家一级通过分区域和区域方案帮助各国政府执行可持续人类发展计划的 134 个国家办事处工作网；

- 现在已由另外经过专门培训的 41 名可持续发展顾问加强的国家办事处环境中心；
- 已开始和萨赫勒办事处一起规划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指派国家志愿人员加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
- 开发署为提供参考服务和“最好做法”的文献以支助其国家办事处正在建立的 17 个分区域资源中心；
- 正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或)加强互连网络联系的可持续发展网方案；

交流和信息管理：

- 开发署将和其所有国家办事处并通过互连网络与其他伙伴组织一起提供电子联网规模经济。开发署约 74 个国家办事处已进入互连网络，预计到 1997 年底将增加到 90 个。在这些国家中，34 个国家已建立网页。还提出了内部网络联系计划，这将使各国办事处能共同实时利用信息。
- 发展合作分析系统（多语资金信息计算机化资料库）开发署与经合发组织发展合作董事会统计报告司有一项合作协议，全球机制在资金来源信息收集方面可利用这一协议。

开发署具有建立支助环境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种系统的经验，这可有利于全球机制。

人员和财务支助： 如上面所具体说明。

行政事务： 总部和在各国的开发署系统行政支助和财务管理基础结构将为全球机制的工作提供便利(旅行、费用支付等)。

4.3 全球机制的人员配备方式

如上面所表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一些代表团曾提到，开发署将为全球机制提供一些核心人员，这可能包括：(一) 全球机制首脑(管理者)，(二) 两名资源调配

人员(一名私人部门/投资专家和一名多边和双边筹资安排专家)，(三) 一名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四) 一名宣传/公共关系专家。还将需要一些支助人员。这些核心人员的职位可通过下列方式填充：

- 直接招聘；
- 由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多边组织借调；
- 由双边组织借调。

全球机制中各种职务所需要的技能将多种多样，并将随着时间变化。开发署建议作出具有创新性和灵活性的安排以使全球机制能通过短期合同安排(如时间有限的借调安排)和咨询获得这些技能以避免建立庞大的实体。

开发署还将和与全球机制的工作最有关系的组织(例如区域发展银行、多边金融机构等)作出安排已在这些组织内确定工作点，与这些组织建立较密切的工作关系，促进建立调动资源的伙伴关系，从而协助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

五、开发署组织全球机制的能力和协助履行其职能的方式

5.1. 调动和提供资源

在开发署之下，全球机制将根据需要把重点放在促进调动资源的创新方式上以协助执行国家和分区域行动纲领。这将包括制订全新的筹资办法和手段，或改进和实行现有的筹资手段以协助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开发计划署将制定和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促进资源调动，包括：

(a) 最初先以下列来源和办法为目标：

- 官方发展援助：在可预见的未来，官方发展援助将仍然是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最重要资金来源，尽管在过去 10 年中这种援助在减少，而且在短期内增加的希望有限。官方发展援助的新资金来源可包括新的工业化国家；
- 私人部门：当前，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投资比官方发展援助多五倍。全球机制应明确和帮助执行措施以促进私人部门资源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流动，以及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内部的资源流动；

- 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将按照《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规定，利用其作为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经验为干旱土地治理活动调动资源；
- 国内资源：没有为支助发展活动对这一领域进行足够探索。开发署将探索一系列措施以协助全球机制促进国内资源的调动；
- 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现在，大量官方发展援助资源是通过支助短期紧急援助和长期发展的较大国际组织(援外社国际协会、牛津救灾组织等)提供的。开发署将协助全球机制发展和这些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促进资源调动。
- 区域发展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是重要的资金来源，开发署将与这些机构作出具体安排以支助全球机制的工作，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促进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资源。
- 可协助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拥有可规划资源的联合国有关机构。

应当强调的是，全球机制在工作中应重点发挥两种作用：一种是为获得资源寻求和发展新的机会，一种是作为“中间人”作出有助于使公共(即官方发展援助、国家预算)和私人资源、国内和外部资源相结合的安排，这种方式将有助于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真正得到较大量的资源。

(b) 开发署将与有关方面进行协商，帮助全球机制制定办法以便于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在这个意义上，开发署将提出建议，并与重要伙伴和受影响国家一起制定最佳利用资源的纲领以协助在每个国家内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

(c) 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可为调动和向地方提供资源提供重要机会。鉴于许多受影响国家为建立这种基金已作出的努力，全球机制将需要采取措施以协助它们调动资源，使资金资本化。

除上述示范性行动以外，开发署还将积累为所有受影响发展中国家调动和提供捐赠资源的经验，和受影响国家一起：

- 在规划开发署资源时把对干旱土地的开发放在优先地位(在受荒漠化严重影响的国家)；

- 促进利用开发署的大量捐赠资源，通过已证明行之有效的共同筹资、平行筹资、信托资金等办法从双边、多边、私人 and 公共来源调动更多资源。

在协助全球机制促进调动资源方面，开发署将不仅争取确定资金来源，而且将协助制定出有利于受影响国家迅速得到资源的各种模式、安排和办法。

5.2. 收集和传播信息

在协助全球机制收集和散发关于资金来源和布局(官方发展援助和私人部门；外部以及国内)的信息时，开发署将以预先行动的方式协助全球机制。开发署将帮助全球机制，使它能够协助受影响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所提供关于资金来源的信息，调动资源。例如，可以通过培训班和讲习班使它们了解从所确定来源得到资金的方式和掌握协助提出资助请求的技术。开发署还将协助全球机制通过有效选择目标、以可用、便于得到和利用的形式(例如 CD 光盘、手册、新闻简报等)汇集信息等新办法传播所收集的信息。在开发署之下，全球机制的信息管理工作将是一个活跃的过程，将以用户的需要为动力。但更重要的是，开发署将为调动资源作为中间人促进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与资金来源的联系，帮助全球机制利用所收集信息促进其活动。

通过萨赫勒办事处的工作，开发署得以详细了解世界各区域的国家 and 分区域行动纲领。开发署还了解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流动情况，拥有资料收集和分析的基础结构，经改造之后可履行这一职能。它还能获得有关私人部门和其他实体资金来源的信息。这些优势将使全球机制能对受影响国家的需要作出评估，并以现有资金来源满足其需要。

为便于全球机制作好信息管理工作，开发署将与包括 RIOD 在内的各种伙伴建立联系并作出安排以确定如何帮助参与防治荒漠化活动的各国广大非政府组织找到支持其工作的资金来源。

开发署在各国的存在、不论是在国家还是国际一级获得信息的方便及其对援助情况和各种资金来源的了解，可为全球机制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5.3. 为促进调动资金资源应要求提供分析和咨询

开发署可为协助调动资源向全球机制提供一系列咨询和分析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向地方、国家和分区域提供资源的资金来源和办法；
- 借鉴其作为机构间集团环境基金主持机构的经验，这一机构集合了约 20 个组织帮助建立这些基金；
- 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的建立、筹资和管理，在这方面，它具有协助 20 多个国家设计和建立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的经验；
- 调动和提供资源的新办法和鼓励措施。

另外，开发署还可以利用它与各种组织的伙伴关系帮助全球机制利用一系列组织和机构的经验以进行其咨询和分析工作。除其他外，这些首先包括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研究和学术机构。

5.4. 促进合作与协调的行动

通过前面提到的信息收集和传播活动，全球机制可为改善各缔约方和其它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开发署在各国的大量存在可通过提供概念性和业务指导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协助作出有利于执行、有助于这些机制的建立和发挥作用的伙伴关系安排。

5.6 与其它实体建立有效关系的背景

应当强调的是，鉴于为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调动资源是一项艰巨任务，被选定接纳全球机制的任何组织都必须和一系列重要伙伴密切合作。在去年于日内瓦举行的第 8 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上，开发署正是根据这一精神提出共同接纳的主张。

如果被选定接纳全球机制，开发署将帮助建立一个由最有关的组织组成的集团，包括各种伙伴(双边、私人部门、政府、平民社会/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机构等)。开发署将与它们作出具体安排，这即

是为发确定它们帮助全球机制工作的方式，也是为了与它们一起工作，从而使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能利用这些组织的资源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

六、结 论

如已经多次指出，如果《防治荒漠化公约》要得到有效执行，全球机制就必须预先采取措施促进调动资源的工作。但是，由于资金来源和筹资办法的多样性、要满足的大量需要和要求支助的各级的大量行动，全球机制和接纳它的组织将面临非常艰巨的任务。全球机制的工作效益取决于很多重要因素，因此，这些因素应当发挥重要作用。除其他外，有关因素包括：

- 《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有缔约方以及其他伙伴和行动者对全球机制活动的强有力和持续政治支持与承诺；
- 所有缔约方为确保信息的提供和得到应具有透明度，以有助于收集资料和分析现有援助的效率以及引导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利用现有资金来源的效率；
- 所有有关方面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承诺，以及受影响发展中国家政府创造有利条件的承诺，有关条件是：适当的政策、机构安排和支持地方行动的法律基础；
- 接受全球机制在其业务方面的中立和普遍原则(即“忠实的中间人”作用)，以促进为所有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调动资源；
- 保证以各缔约方相互作用、从下至上和参与为原则在方案和项目制订方面创造一个新的开端。

这些将有助于加强全球机制，确保其工作效率，有助于被选定接纳它的组织完成任务。

附件 1：开发署在过渡时期对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支助

如前面所提到，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是开发署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例如，开发署支助受荒漠化影响的 70 多个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活动 1992 年至 1996 年主要资金来源拨款总额超过 10 亿美元。

自 1994 年 6 月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以来，开发署加强对受影响国家的援助的情况如下。

萨赫勒办事处/开发署在过渡时期进行的活动

开发署通过其主要经常方案和萨赫勒办事处协助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自《防治荒漠化公约》通过以来，开发署通过萨赫勒办事处向 33 个进行各种准备活动的方案国家提供了技术性和促进性财政援助。在这一阶段，通过萨赫勒办事处提供资金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挪威、荷兰、卢森堡、丹麦、瑞士、法国、葡萄牙、意大利等。一些发展中国家，如贝宁、玻利维亚、纳米比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提供了资金。

1. 在非洲，在萨赫勒办事处/开发署的支持下，有 16 个国家已开始执行国家行动纲领(即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里、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为进一步加强这一工作，萨赫勒办事处制订了一项与联合国自愿人员共同提供资金的方案，将在各国招聘的自愿人员部署在一些选定非洲国家的国家协调机构中。

2.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在萨赫勒办事处/开发署的促进性支助下，在 20 多个国家已开始进行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的筹备工作，这些国家是：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乍得、加纳、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突尼斯、博茨瓦纳、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斯威士兰、马拉维、坦桑尼亚、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3. 在分区域一级，萨赫勒办事处正在协助非洲的一些分区域组织(萨赫勒抗旱委员会、政府间抗旱局、南非洲发共体和阿马联)制订分区域行动纲领的执行办法，并为安排南部和西部非洲分区域协商提供资金支助。在南非洲发共体区域，萨赫勒

办事处协助建立了一个分区域信息交换系统和一个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监督和评估系统。

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在国家一级，萨赫勒办事处为开展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筹备活动向阿根廷、墨西哥、智利、秘鲁、巴西、巴拉圭、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在分区域一级，萨赫勒办事处正在为制定 Gran Chaco 分区域干旱土地可持续发展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其中涉及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巴拉圭。另外，与美洲开发银行合作，萨赫勒目前正在协助制订一项中美洲分区域方案，其中包括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5. 在亚洲和独联体的国家一级，萨赫勒办事处与环境署密切合作协助蒙古政府制订和改进其国家行动纲领，设计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目前在和中国、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进行讨论以确定需要萨赫勒办事处援助的领域。在区域一级，萨赫勒办事处协助亚洲非政府组织举行了防治荒漠化会议(1996年1月，巴基斯坦)和亚非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论坛会议(1996年8月，北京)。萨赫勒办事处还积极参与了亚洲地区防治荒漠化会议(1996年8月，新德里)。

6. 在全球一级，萨赫勒办事处参加了一系列有利于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专题和跨学科活动。除其他外，包括对下列领域的援助：(a) 作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指标的工作的协助，制订评估国家范围荒漠化程度的方法；(b) 为制订参与执行国家行动纲领的办法开展制订实际措施的工作；(d) 制订一项全球倡议以促进干旱地区农民在水的管理方面采用新办法；(e) 与全球非政府组织防治荒漠化工作网合作，萨赫勒办事处正在协助分析加强非政府组织干旱土地可持续发展工作网的未来计划；(f) 与环境署合作，萨赫勒办事处正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范围内进行荒漠化的评估和监测工作，并与环境署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临时秘书处共同制订有关《防治荒漠化公约》和干旱土地的新的促进计划。

7. 设想阐述：在过渡阶段，萨赫勒办事处利用其丰富的防治荒漠化知识帮助阐述了与《防治荒漠化》有关的一系列重要设想，如下列概念性文件和出版物所表明：(一) 关于国家和分区域行动纲领的基本指导原则。萨赫勒办事处首先提出的国家论坛的设想，现在所有各方都在把它作为建立伙伴关系的有益起始手段，特别是在非洲；(二) 关于如何建立和管理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的重要设想文件、手册、指导原则和其他出版物，包括：“通过债务环境交换为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调动资源；

(三) 用于南方和北方的宣传手段和材料; (四) 向有关各方提供关于各区域和各级活动最新信息的信息简报; (五) 技术出版物: 和世界资源研究所联合出版的《贫瘠地区和干旱地区人口: 对世界干旱地区人口的评估》; (六) 经常编写和向各国和伙伴分发的《信息简报》使它们能经常了解和《防治荒漠化》有关的在全世界进行的各种活动。

附件 2：为全球机制制订的示范性起始预算

起 始 活 动	预计费用(美元)
- 为全球机制促进资源调动和其他职能创造机会的有目标的 协商	200,000
- 对在国家、分区域和国际各级(6 个分区域、 50 个国家)举办 调动资源论坛的支助	500,000
- 协助调动资源的宣传和促进活动	200,000
- 协助收集和散发资金来源信息的资料库的建立和其他活动	200,000
- 促进技术转让的活动(现有技术的清查、转让方案与活动的设 计和谈判、促进交流访问)	150,000
- 协助调动种籽资源以使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资本化	200,000
- 协助非政府组织调动资源的活动	100,000
- 建立和支助伙伴集团以支持全球机制	50,000
- 方案支助费用(即人员配备、通讯、办公场地和设备)	1,200,000
预计费用总额	2,800,000

-- -- -- -- --